



縣長序

政治民主化造就社區意識抬頭，近年來本縣社區發展工作在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之下，已充分展現社區應有活力和動力，使政府的行政支援能力及社區之智慧潛力，發揮到淋漓盡致，總體營造名詞在社區生活中，已是耳熟能詳的共同記憶，社區閒置空間再利用與活化，環境點雖小而美，景觀卻是居民注入感情之結晶，有人說垃圾變黃金，黃金變愛心，善性循環功能再造，家家戶戶法喜充滿，帶動社區老少團結，牽引社區實質進步，賞心悅目的小型公園處處可見在社區各角落生氣盎然，每天迎接父老攜幼踏青，相聚略敘近懷博感情。

多年來由上而下的福利社區化政策引導，帶動社區由下而上的社區志工參與，使社區人性之關懷和照顧，真正落實社區弱勢族群心坎裡，使社區內獨居老人、單親婦女、兒童青少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外籍配偶感受社區志工的溫情和熱誠，拉近政府與社區距離，整合社區內外縱橫資源，掌握時間、空間並強化人與人之間的關懷，讓獨居者心不孤，單親者生計不再是挑戰，兒少在無憂環境下快樂成長，身心障礙者超越障礙平等自在，婦女安全不再是心頭之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一家親，這才是祥和社區的新樂園，更是出外人的新故鄉，在地人的好所在。

在社區推動過程中，我們一再強調社區會務健全為首要基本秘訣—「社區自主、居民參與」尊重與溝通理念，期使社區在理事長領導下，如期召開會議，針對問題求取共識，化解紛爭，為整體社區准許個人有意見，但絕不要堅持己見，去除社區負面盲點，找尋社區共同議題，擬定社區操作策略，社區推動沒有派系分裂本錢，人人只有從歡喜中付出學習，從付出學習中求自我成長，開放胸襟氣度，社區組織有活力欣欣向榮向心力強，共同朝社福醫療、產業發展、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個目標面向發展，團結合作策略聯盟，積極開創社區特色，提昇居民生活品質，這才是我們所樂見的優質社區。

社區工作易點通培力手冊是一本集會務、財物、法令及評鑑要領等基本資料大全，使社區幹部在推動會務時能快速易點通，領導者都有正確的服務態度和認知，尤其在召開會議、社區籌組、會議程序、選舉、紀錄，及申請縣府或內政部經費時，有所依循並藉供參考。

在這本書付梓之時，感謝各編撰委員之辛勞編輯與校稿，同時更要對平日默默為社區鄉里出錢出力，無悔奉獻之社區志工及幹部們，表示最誠摯之敬意，更歡迎有志閱讀社區、行動學習的民眾，一起加入有意義社區總體營造行列，共同為社區的價值再創新風貌，社區屬於大家的，讓我們一起共同打拼永續經營，感恩！

彰化縣長 卓伯源 謹誌

知足 感恩 善解 包容

台灣社區問題與建構和諧社區

李瑞金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暨社會福利碩士班教授

壹、前言

社區發展工作是多目標、長遠性、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溯及五十四年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確立了社區發展為我國社會福利措施七大要項之一，同時並明確規定「以採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內政部於五十七年為貫徹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乃擬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呈由行政院令頒施行；並於七十二年修定為「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歷經三十餘年之推展，已取得豐碩之成果。為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使社區發展工作法制化，使其更能達到民主、自治、自助之目標，乃於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再修訂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採人民團體型態運作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繼續推行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精神倫理等三大建設。透過社會運動方式與教育過程來培養社區意識，啟發社區民眾發揮自動自發、自助及人助的精神，貢獻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以改善社區居民之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提昇其生活品質。內政部在八十五年實施「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旨為增進有組織、有計畫的福利輸送，強化家庭及社區功能，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以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

聯合國 1955 年度發表一個重要文獻，即「藉由社區發展獲致社會進步」（Social Progress Through Community Development），指出社區發展是由全區居民積極參與，充分發揮創造力以促進社區的經濟、社會進步的過（白秀雄，1976）。此後聯合國在開發中國家積極推展社區工作，台灣從 1968 年開始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四十年來推展的工作兼顧經濟、居住環境改善與民眾服務等目標，由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而後再加入精神倫理建設項目，並於 1983 年頒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做為政府積極推行社區工作具體法源依據。衡諸四十年社區發展成果，其對台灣的社會建設具有相當的貢獻，如改善道路、修建排水溝、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美化社區環境、老人活動、守望相助、節約拜拜、醫療服務、生產設施與技術改良等（徐震，1985），但不可否認的有很多值得改進之處，尤其軟體的精神、觀念、態度之教育方面。

貳、台灣的社區在哪裡

社區（Community）一詞源自於拉丁文 Communis，意指一群人居住在一定範圍內，他們具有共同意識與活動場所及共同目標而自然形成的一個與其他地區不同的地域而言（江亮演 1987）。龔寶善（1982）指出社區係指在一特定的人口，為適應生存，推舉若干熱心公益的份子，建立各項公共設施，從事於區民的公共活動與服務，以謀求共存共榮，獲致安全與幸福的群體結構，也是社會關係中的一個基本體系；蔡培村（1996）認為社區是指具有共同理念與群體意識的人群或社群，而維持此一群體的因素包含居住在相同領域、基於共同理念與意識、利益等問題等；組織成員之間透過密切的互動建立密不可分的群體關係，以求共同問題的克服或社區整體的發展。

徐震（1980）認為社區的意涵若從社區發展的觀點來看，社區是居住在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利益關係，共同服務體系與共同發展能力或潛力的一群人。即社區是一個人群，他們住在相當鄰近的地區，彼此常有互動；具有若干共同的利益，大家需要互相支援；具有若干共同的服務體系，如：市場、商店、學校等，大家可以交換服務；面臨若干共同的問題，如：環境衛生、社區治安、交通混亂等，大家要共同謀解決。由於這些共同的利益、共同的問題、共同的需要而產生一種共同的社區意識；從而為保障其利益，解決其問題，應付其需要，居民乃組織起來，互助合作，採取集體行動，以求共同發展。凡具備這些或其中一部份條件的一群人，我們即可稱之社區。

根據上述社區的定義「社區」為一群人在一固定範圍內，互相關聯、依賴，行使社會功能，具生命共同體之關係。它意涵著「情感」（對社區的認同感）、「組織結構的」（包含了人群在特定時間與空間之關係）、「功能的」（滿足共同的需要）等三個層面。依據此定義台灣的社區中，很少有具生命共同體的關係，若要尋求完全符合此社區的定義，可能要追溯到早期台灣山地原住民的部落社會，因為早期台灣山地的原住民部落其群體生活在一定的範圍，在同一族中，彼此相互依賴，關係連帶強，並且具有共同的生命與族群文化意識；或未改建前之傳統眷村，即 1949 年由中國大陸來台聚居的眷村，如台北市南港區的凌雲五村等。

台灣社區實務上的區分主要依據內政部 1991 年 5 月 1 日頒布的「社區發展綱要」。該法第二條提到：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做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因此，大多數官方的認定社區的依據是「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即代表該社區的組織。

1987年解嚴後有許多的民間組織與社團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加上有法規的規範，許多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區發展協會陸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或許有其地方性政治的意涵與發展上的問題，但若能有效解決社區發展過程的問題，對於和諧社區與和諧社會的建構是有助益的。

參、台灣社區問題

一、政策與法規的問題

(1) 社區政策發展的多頭馬車

在實務面與社區相關政策眾多，卻分屬不同主管單位，如(1)內政部社會司的「社會福利社區化」、六星計畫社福醫療面向「設置社區關懷據點」(2)行政院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3)行政院農委會的「農林社區建設」(4)經濟部中小企業的「社會產業更新」(5)內政部營建署的「城鄉風貌改造運動」(6)行政院衛生署的「社區化長期照顧網絡」(7)行政院環保署的「社區環境改造」(8)行政院原住民的「部落社區產業發展」等，讓社區民眾感覺多頭馬車，不清楚主責單位，由於未能整合常有資源重疊現象。這些階段性的社區政策，可能有其時代背景因素，但因政策與制度的多元，不同的階段更換不同的社區政策，使得台灣的社區無法建構「整體性」與「連續性」的社區發展工作。

政府欠缺一套完整與明確的社區政策，在功能零散與分歧現象，進而造成許多社區經營上的難題，基本上，政府對社區的發展並不是沒有政策，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以及其他相關的倡導，形成許多各自為政的分流，若未有一套完善的政策作為指南，社區發展工作將在政策分歧的漩渦中持續的困惑。

事實上，各項的社區發展計畫與方案的提出，都較顧及其單獨成效，未能顧及促進整體社區結構與體系的平衡關係。例如：督導單位認為社區基礎建設的成果維護不易，卻未考慮將教導社區居民維護社區的公共設施當為重要的倫理建設項目（蔡宏進，2005）。

(二) 非屬「法律」的社區規範效力有限

目前社區工作主要依據為1983年「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惟因屬法規命令，法律的強制效力有限，在法律位階上低於2003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顯得相當薄弱。社區發展需要與警政、民政、工務、國宅、教育、農業、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單位協調連結、分工合作及相互配合支援，以使社區發展業務順利有效執行，沒有法律作為依據，在業務的推動上確有其窒礙難行的實際問題。

台灣地區的社區發展政策從早期1965年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1968年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1983年修訂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1991年

5月修訂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1994年的「社會福利政策綱要」，1996年的「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在1999年12月又再次修訂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做為各縣市在推廣社區發展業務時主要參考依據，到近期2003年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2005年開始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方案」等，因非屬法律致效力有限，在執行中無法突破的問題甚多。

（三）社區資源網絡的浪費與衝突

社區發展工作為政府各有關機關落實基層社區的主體工作，過去政府投資相當龐大的經費和人力資源。社區發展工作除政府資源外，民間資源亦有其重要性，最近幾年來，各級政府經費皆有其困難度，因此，民間資源的聚集有其必然性，社區發展工作無法像過去一樣完全依賴政府經費的支持，社區資源適當的之籌措及運用，才能使社區永續經營及發展。社區發展工作是一種多目標、長遠性、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藉由結合社區內外各種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的資源，重新強化家庭鄰里社區之非正式照顧網絡的機能和力量，建立社區福利體系和服務輸送網絡，使社會福利落實於基層。目前社區因公私部門資源缺乏整合，加上團體、機構、學校、寺廟、衛生等相關單位各項社會資源分散，運用各項資源或有重複使用浪費現象，如何整合民間與政府部門資源，有效運用各項社會資源，方能協助解決社區現存問題，促進社區各項建設。

社區內可茲利用資源相當多，包括人力、物力、財力等，因為政府社區政策的多頭馬車，導致社區資源無法有效連結，甚至導致資源的浪費。以社區人力資源培植為例，近年政府透過民間團體開辦相關課程，或政府單位也開辦相關訓練社區人才的課程，這些課程的參與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可能出現「重複參與率高」和「流失率高」的現象；另某些社區幹部或社區營造訓練的專職人力，因任期或被聘僱經費的短缺，而離開工作崗位，造成社區人力資源流失。除此之外，民間團體為了爭取政府的社區方案資源而形成衝突團體，為了社區資源利益汲汲營營，當政府方案停止或遇到較強的競爭團體時，如何在兼顧整體社區利益的前提下，持續其對社區的貢獻。

（四）社區照顧問題與需求

由於醫療保健技術進步及生活水準提高，使得國人平均餘命提高與老人人口絕對數及相對數的成長，關於老人照顧的議題成為執政當局迫在眉睫的問題，政府對於老人照顧的政策取向以「居家與社區為主，機構照顧為輔」的方向，讓老人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或社區中生活，社區式的照顧的方式，協助老人生活情境的維持，除非老人的生理情況無法由家人承擔或外展式醫療無法維持老人的生理需求時，才會需要進駐到機構式照顧的領域。所以，在建構和諧社區的過程中，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勢必面對社區照顧系統與資源整合的問題。

中央指示各鄉鎮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基礎性、支持性與預防性的健康關懷與照顧工作，並要求各縣市關懷據點在 2007 年要增加一倍至 2,000 個據點，社區關懷據點對社區老人而言，有助於在地老化、在家老化福利服務理念及實踐，但如何結合醫護體系與社區志願服務人力，以對社區居民提供適當照顧方案，如何朝向整合目標邁進。

二、台灣重要社區變遷所引發的問題

(一) 社區人口結構變遷及其問題

社區人口數量的增減可發現偏遠的鄉村地區甚至都市中的少數古老社區，其人口都有負成長的現象。晚近台灣人口結構較重要的變遷包括：受高等教育者所佔比率提升、有業人口中第一類行業人口所佔比率減少、第二、三類行業人口所佔比率則增加。

社區人口數量的增減及結構變動所引發的問題為：(1)人口驟增的都市地區，產生無法有效解決的問題，如住宅擁擠、學校、道路、市場及公園等公共設施不敷使用、攤販眾多、失業率高及犯罪事故頻繁等；(2)人口減少的鄉村地區，則有人力、財力及智力的外流；(3)人口年齡結構變遷以老年人口所佔比率偏高，特別是在農村型社區。

(二) 社區空間關係變遷及其問題

非耕作用地普遍被更精密使用，包括都市及鄉村的建築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鄉村地區的旱地、山坡地、河川地及墓地等，由這些人與土地不當關係所引發的不良後果，都會波及附近社區的人命、健康、安全、財產及士氣，此怕應視為社區性之問題。另外，社區外型驟變常引發空間結構不良，以及社區範圍與行政組織不調和的問題，特別是人口成長快速的都市及市郊社區較為突出。

(三) 社會價值變遷及其問題

所謂社區的社會價值體系指社區居民的共同行為準則或目標。近來國內各種重要的社會價值趨向包括：(1)功利主義(2)物質主義(3)個人成慾。此三種價值取向互有關聯，且皆有助社區之發展，但也為社區帶來若干困擾與問題。如功利主義抬頭，使社區失去謙讓的德性；物質主義興起，則淹沒可貴的精神文明；個人成就慾之高漲，嚴重危及約束行為的規範與道德，以上三種社會價值所帶來之變遷於都市社區中較為明顯。

(四) 人群關係變遷及其問題

由社區的社會變遷方向可看出初級性的親密與不計利害之社會關係逐漸減弱甚至消失，而契約性、片面性及講究利害性的社會關係逐漸普遍，此為當前台灣

各種社區人群關係變遷的主要趨勢。上述社會關係的變遷雖有變為理性意願的長處，但產生的問題也很多，較大的問題為較不能守望相助，人與人間的合作互助性變低，人情變為冷漠，社會的衝突性加大，社區的結合性減弱等，人活在社區中逐漸缺乏人情味與舒服感，嚴重者亦行程心理病態，危害他人，受害者又常企圖報復他人，形成惡性循環，危及社會和諧與安寧。

（五）家庭制度變遷及其問題

家庭是社區中具體而微的社會單位。近年來社區中的家庭制度因人口移動普遍及社會價值變化等因素的影響而有很大的改變。家庭變遷的方向朝向進步可喜的一面，也有呈現可悲的問題。其中可喜的變遷包括婚姻方式重個人意願、結婚年齡提高、婦女地位提高、分子關係較趨民主平等、生育有計畫、生活設備改善等。問題性的變遷則包括家庭分歧化、老人缺乏照料、世代差距加深、離婚破裂的家庭漸多，以及多種優良的家庭傳統倫理價值面臨挑戰等。

（六）教育體系變遷及其問題

於人口快速增加的都市社區中小學教育機關的規模普遍膨脹，而於人口減少的鄉村社區其學校規模則普遍萎縮中。教育上的變遷引發許多其他方面的變化與問題，如大眾對新生代接受高等教育期望的，高連帶引發明星學校、越區就讀、升學主義及補習班倡獶等現象；都市地區校地空間不足、活動品質變差；鄉村因兒童人口減少而引發學校萎縮，教員面臨調職或解聘的危機等問題。每一種變遷都將使平衡的社區體系或結構受到攪動，故將多少引發其他變遷與問題。

台灣的社區在多方面都發生變遷，且速度也極為快速，為解決社區變遷所引發的問題需要用社區社會體系重整的策略，達成社區體系及結構平衡的新境界，藉以促進社區的再發展。

肆、建構和諧社區的可能

一、中央社對社區發展政策作統一規劃，地方因地制宜

分歧散亂的社區政策是社區實務混亂的根源，政府所期待社區扮演更多的功能，導致的卻是一套欠缺主軸和整體性的政策，這要如何能造就出一個健全的社區？目前已經有需多部門和單位各自負責其所扮演的功能，政府部門要能建構一套統合的政策，因此，建構一套「社區政策白皮書」來勾勒社發展的目標和願景，或制訂「社區發展法」賦予一定之法律位階，使社區發展業務順利有效執行，是實務上所需的。

除了由中央頒訂統一的「社區政策白皮書」外，地方政府應依據地方性的文化背景和產業特色，發展屬於方性的社區方案，例如：美濃社。美濃社區從反水庫

開始，為回應運動與社區營造的需求，開始累積大量的文史資料，希望做社區在與議題對應的著力點，透過田野調查與訪談，我們累積了大量地方學資料，也慢慢呈現出了一個美濃社區的整體圖像。1994年，美濃社區透過美濃鎮誌的編撰行動，試著有系地整合開創兩百年來所累積的歷史與智慧。而這些文史資料，也成為往後美濃的社區工作者與研究者認識美濃歷史與地理的基礎，經由這個基礎，以自己傳統與記憶中的某些優秀價值作基礎，建構和諧社區的脈絡。

二、有效運用社區資源

社區內可茲利用的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將社區資源作為落實生活教育、實踐政治教育、文化教育紮根及公民教育體現的基礎，進而建設美麗新家園。廣義的解釋社區工作中的「資源」，可以解決社區問題，表現社區特色，或是創造更多社區福利的有形、無形特質都是「資源」，端看社區工作者如何發揮巧思運用。現存的社區模式，其人際關係多建立在以親族、朋友、里鄰為主的基礎上，其關係涉及自發的、自由的、廣泛的，親族多要求個人的犧牲，朋友則強調互惠、同好、娛樂及有限的幫助，鄰里則更顯示出地域特性，而三者間在滿足個人需求基本上是互補而不對立的，就某些功能而言，鄰里組織或志願性團體可能發展某些新機制，互相關懷幫助，以滿足個人需要。

三、建構社區照顧系統

社區照顧是要動員並連結正式與非正式的社區資源，才能協助有需要照顧的居民居住在自己的家裡，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中，而又能夠得到適切的照顧。社區照顧的對象，主要是那些有特殊困難而需要長期照顧的人士和其家人，例如：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慢性病患者、精神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

社區照中「非正式照顧資源」指從個人支援網絡（Personal Supportive Network）擴大而來，包含：1.個人網絡：包含：家人、朋友、鄰居等；2.志工3.鄰居協助網絡：主要是協助慢性精神病患者與鄰居建立關係，號召、動鄰為慢性精神病患者提供協助，尤其是一些即時性、危機性、和、非長期性的協助；4.互助網絡：此策略重點是將具有共同問題的案主組織起來，建立互助小組，可以加強成員的支持系統、增加同伴關係、資訊及經驗交流、結合集體力量、加強共同解決問題的能力；5.社區增強力量網絡：主要是為照顧需求者建立一個行動小組，讓此行動小組為其成員反應需要、增取資源、倡導權益等。

建構社區照顧系統，必須協調社區相關的互助網絡，提供社區中有照顧需求者完整性與系統性的照顧服務。

四、擴大社區參與

透過社區參與可以提供居民一個參與社區事務與學習自治能力的機會。在一個地區性社區中，希望各公私立機構及公益團體於推行其社區行動計畫之時，能按其工作性質，分別邀請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其政策規劃或方案設計討論，即可反應本社區居民之需要與意願，又可以訓練社區行動與自治之人才，也可能就上述許多社群網中拉回一些人才，使他們從非空間關係的事緣社區中再回到地緣關係的家園裡來。

五、推行社區教育

由社區各有關服務組織，如學校、圖書館、公益團體、社區電台、社區有線及國家電視台等對社區經常實施成人教育，宣傳社區共同體、社區新文化與社區自治的基本觀念以及社區民主生活的基本知識，以培養社區居民自我組織與自我管理的發展能力。

伍、結論

建構和諧社區除考量社區政策規劃、社區資源連結、和社區照顧議題之外，還必須將抽象性的社區意識納入建構的要素。台灣社區面對都市化與工業化的發展，居民之間的疏離感增加，互相比鄰，但形同陌路，頗為常見，在這種社會結構下，要激發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熱誠，至為不易。依內政部統計資料目前台灣地區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計六千一百五十個（內政部 2005），但正常運作，發揮功能的社區相當有限，居民社區意識薄弱使得社區工作推動困難。

社區發展與社區工作的緣起因為「需要」而開始，有些社區因為面對迫切的需要而組織居民期同解決問題，台灣有名的例子 1990 年台北舊莊社區、1993 奇岩社區、中研社區、萬芳社區等抗爭事件，1994 年正義國宅社區環境綠化等活動，居民的社區意識因共同解決社區需要及問題而凝聚，居民因此而更願意走出家門為自己的社區盡一份心力。

事實上每一位居民都希望生活在一個親切、舒適、衛生、安全、快樂的環境，但是往往大部份的居民都覺得社區中的問題很難解決，也不知道如何開始，所以當面對社區中較不迫切需要的問題時，居民往往容易採取「把自己顧好」的態度及作法。但是如果社區居民發現有很多居民都同樣感受到問題、有同樣的需要，也有意願解決問題，那「社區意識」就已經逐漸形成了。唯有透過建構社區居民對於所處社區的意識和社區的認同感，才能促使社區居民為自的社區行動，讓自己生活的社區網絡成為費孝通（1996）所謂之「差序格局」的內圈，才能構建社區鄰里關係，打造和諧的社區與和諧的社會。

－本文節錄自 96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報告－

參考資料

- 內政部六星計畫社區治安推動小組（2007）。社區安全守護網。取自網路資料。2007年7月14日：<http://www.safemyhome.tw/>。
- 江亮演（1987）。社會工作概要。幼獅出版社出版。台北市。頁167。
- 李瑞金（1998）。如何在社區中推展福利措施。台北市。
- 林振春（1996）。終生學習與社區教育，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終生學習與教育改革。師大學院出版。台北市。頁190。
- 施教裕（1997）。社區參與的理論與實務。社會福利129期。頁2。
- 徐震（1985）。社區發展：方法與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頁3。
- 莫藜藜（2007）。徐震教授論社區工作。松慧有限公司出版。台北市。
- 陳水竹（1985）。中華民國社區教育。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各國社區教育。幼獅出版社出版。台北市。
- 費孝通（1996）。鄉土中國。三聯書店有限公司出版。台北市。
- 楊明仁（2004）厚實社會資本·促進心理健康。網站資取自2007年7月15日：<http://www.kmuh.org.tw/www/kmcj/data/9307/5.htm>。
- 趙剛（2005）。鎮誌作為一種社會運動：我讀美濃鎮誌的感想。資料取自2005年3月7日：<http://meinong.myftp.org/xoops/html/article.php?stortid=24>。
- 蔡宏進（2005）。社區原理。三民書局出版。台北市。
- 蔡培村（1995）。從終身教育論析社區營造的理念與策略。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編。終生學習與教育改革。師大學院出版。台北市。頁157。
- 蕃薯藤資訊網（2007）。瞭解社區的需要。網站資料取自2007年7月15日
- 龔寶善（1982）。「中國社區教育的溯源與取向」，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各國社區教育。幼獅出版社。台北市。頁1。

志同道合 合作共贏



會務篇

社區發展協會的籌組、成立與運作

1. 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的內涵

為什麼要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我想這是必須要先想清楚的。民國八十年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社區理事會改為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以人民團體的方式運作，也正式讓社區進入新的自主發展時代。

人民團體的組織與活動，是人民依照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以結合各業團體民眾，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情感、服務互助、造福會員而籌組設立。各類的人民團體在七十六年解除戒嚴後蓬勃發展，八十年五月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更是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人民團體成立之目的包括集會結社之自由、爭取權益、倡導思想、扶助弱勢、教化人心、鞏固專業、追求公平正義等，而平常除推展其宗旨、任務、健全會務，造福會員外，也經常秉持著服務的熱忱，協助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此外，參與人民團體之組織，也會為個人帶來許多的附加價值，包括情感聯誼、共識凝聚、權力、知名度、社會參與、振興經濟、流通資訊等。

上述所提成立人民團體的目的與內涵，無非是要提醒大家，請先仔細的想一想，這個協會成立的目的是甚麼。如果不是自發性團體，成員間的參與感與責任心不足，那麼協會成立後的運作，將會岌岌可危。

2. 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前的準備工作

準備籌組社區發協會前，首先要瞭解的就是我們的社區區域在哪裡，是否已經有人籌組了其他的社區發展協會。不管得到的答案是肯定或是否定，我們都要再去思考，籌組社區發展協會的意義與目的何在。就如同前面我們所提到的，人民團體的精神在於集會結社的自由、倡導思想、扶助弱勢、公共參與等，因此，我們要的是一個甚麼樣的協會，是需要想清楚的。下面我們針對要籌組一個社區發展協會所須準備的文件及流程，簡單的做說明。

相關書件表格請至社會局網站下載：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社會局→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會行政課→社區基本資料或社區會議登錄。

(1) 申請籌組

- a. 申請書一式四份：填寫申請書時，請別忘了為協會取一個好名字，基本上是不可以與同一區內其他的社區發展協會同名的喔。
- b. 發起人名冊一式四份：發起人必須是年滿二十歲且須有三十人以上，還有一些人是不能成為發起人的，在這裡要提醒大家。

- (a) 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b)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c)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d)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c. 身分證影本一份：所有發起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d. 章程草案一式四份：章程之訂定可參考社會局所提供之範本。

當上述的資料準備齊全後，就可以送件至當地公所，再由公所轉呈至社會局辦理籌組。

(2) 兩次籌備會

收到社會局同意籌組之公文時，社區發展協會的籌組大概已經成功一半了。在召開成立大會之前，需先經過至少兩次的籌備會議，此籌備會議由發起人召開。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這一次的會議主要在於決定公告招募會員的時間，會議後便可開始公開招募會員。

第二次籌備會：為召開成立大會做準備，在會議中要審查會員之資格，以確認成立大會時的投票人數。

(3) 成立大會

成立大會最重要的莫過於選舉理監事了，請記得選舉的相關規定要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來辦理。此外，在會議中，也要針對協會的章程加以討論確認。

別忘記，舉凡每一次召開會議，都要將開會通知單在規定期限前函報主管機關，會議記錄也要在三十日內送達喔。

3. 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後的運作

(1) 定期會議

協會正式成立後，要怎麼樣才能運作良好呢？首先，依照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是必要的。透過會議，理監事們可以討論協會的業務工作，而會員大會更是所有會員聯誼相互交流認識的好機會。

除了會務的運作，協會也應該對於社區內大家所關心共同議題，協助解決。不論是透過活動的辦理、公聽會或者是社區調查，藉由大家共同關心之議題的操

作，可以凝聚社區的向心力、建立社區意識。

(2) 屆滿改選

依據協會的章程規定，理監事任期屆滿時要進行改選的動作，而其中理事長只能做二屆任期，就不能再連任；理事、監事則沒有任期的限制。此外，再次提醒大家，對有選舉方式、流程有任何問題時，別忘了拿出「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來翻一翻，或請教公所或縣府社會局相關人員，相信你就會豁然開朗。

(3) 永續經營

為了使協會能夠永續的經營，第一步便是要建立正常且合法的會務運作。基礎的會務工作順暢，接下來的業務推展工作才會事半功倍。我們常說人要動才會健康，社區發展協會也是一樣的，沒有活動力的組織，志工、會員就會一個一個流失。因此，活絡社區的方案推動是不可缺少的。

近年來社區營造意識的蓬勃發展，我們也開始意識到一般性的社區活動已經不足以滿足社區居民的需求；如何透過社區意識的凝聚、共同創造美好的生活體驗，並且發自內心的來認同所居住的社區，是達成社區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

大會記錄公文 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04)

傳 真：(04)

受文者：○○鄉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屆第○次會員大會暨第○次理監事會議記錄及大會手冊、移交清冊等相關資料各2份、理事長照片1張，請層轉縣府備查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請查照。

說明：本會第○屆第○次會員大會已於○年○月○日召開完成。

正本：○○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理監事會記錄公文 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04)

傳 真：(04)

受文者：○○鄉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屆第○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各2份請備查並請查照。

說明：本會第○屆第○次理監事會已於○年○月○日召開完成。

正本：○○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申請縣府經費公文 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04)

傳 真：(04)

受文者：○○鄉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申請○○○活動計劃書暨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申請表各2份，請核轉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請查照。

說明：本項活動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正本：○○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

申請內政部經費公文 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04)

傳 真：(04)

受文者：○○鄉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申請○○○活動申請表、計劃書暨經費概算表及自籌款證明等相關表件各3份，請核轉內政部補助經費，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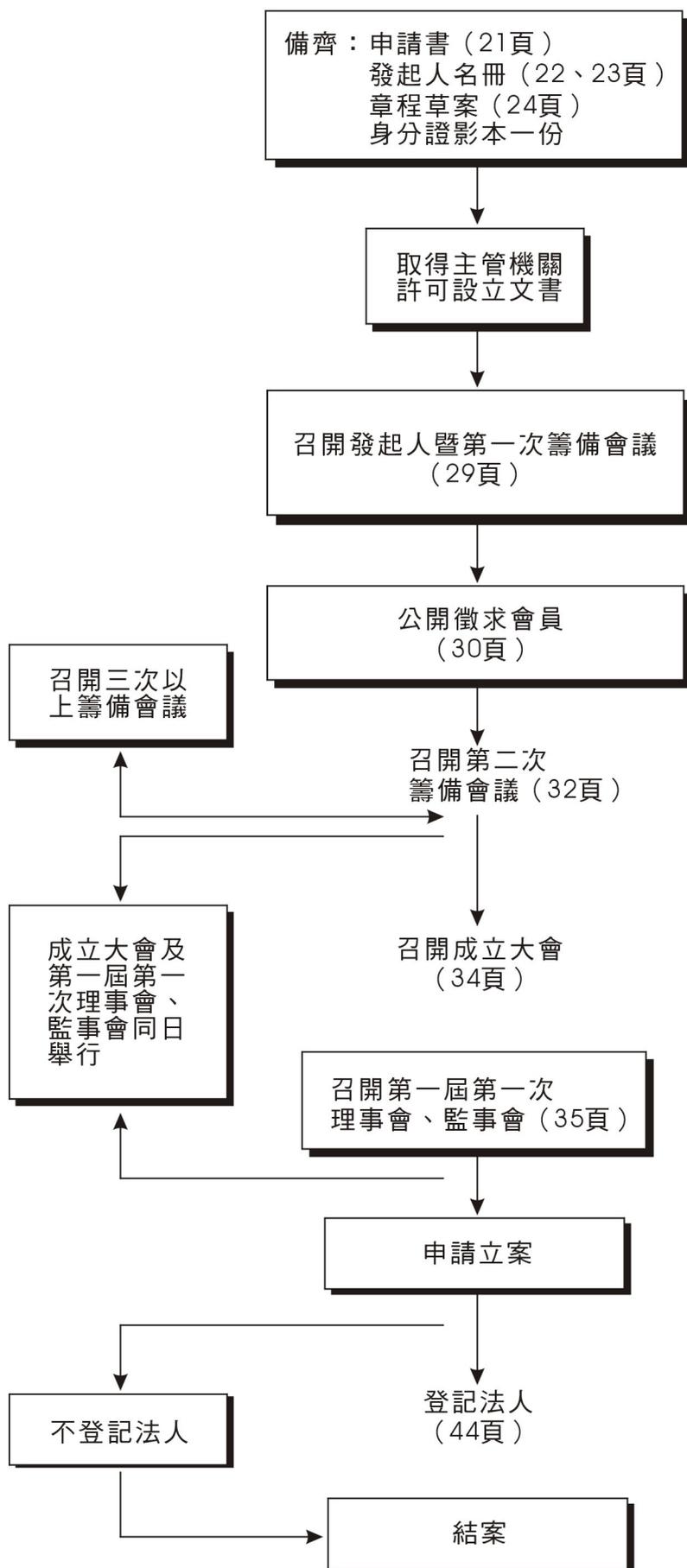
說明：本項活動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正本：○○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

籌備社區發展協會工作流程表



註一：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理事會、監事會應於七日前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

註二：各次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並函報主管機關。

註三：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紀錄之分發同註二。

註四：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應於大會後十五日內召開（含同日舉行）。

註五：公告時間以社區居民均能知曉為原則，公告地點可以在社區居民常出入容易獲悉之處。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書 格式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受 文 者		
申請組織社區名稱		
申請社區之緣由 (含名稱文字釋義)		
成立大會時預定會員 (會員代表)人數		
附 件	<p>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四冊(正本一份、影本三份)</p> <p>一、申請書。</p> <p>二、章程草案。</p> <p>三、發起人名冊。</p> <p>四、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一份即可)</p> <p>五、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p>	
發起人代表(一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申請書附註：

- 一、「受文者」欄填寫主機關名稱。
- 二、「申請組織團體名稱」欄載明團體之全稱。
- 三、申請書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名冊 格式

(團 體 名 稱) 發 起 人 名 冊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簡 歷	現 職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工 作) 地 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簡 歷	現 職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工 作) 地 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簡 歷	現 職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工 作) 地 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簡 歷	現 職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工 作) 地 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簡 歷	現 職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工 作) 地 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簽 名 或 蓋 章

團體發起人名冊 格式

團體名稱		立案機關及證照 字		負責人姓名		團體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 (選) 派 代 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戶籍(工作)地址		團體蓋章及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團體名稱		立案機關及證照 字		負責人姓名		團體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 (選) 派 代 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戶籍(工作)地址		團體蓋章及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團體名稱		立案機關及證照 字		負責人姓名		團體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 (選) 派 代 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戶籍(工作)地址		團體蓋章及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發起人名冊格附註：

- 一、發起人名冊之填寫，發起人為個人者，填個人名冊，為團體者，填團體名冊，發起人名冊一式四份，除一份原本由發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外，其他三份得以影印本代之。
- 二、發起人名冊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 三、發起人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時，視同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消極資格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社區發展協會章程 範本

彰化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彰化縣（市）○○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彰化縣○○鄉（鎮、市）公所劃定○○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1. 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2.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3.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4.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 二、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
 - 三、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
 - 四、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 五、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本社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人（得一至五人），以行使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含死亡）。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會員代表）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會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 八、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監事會議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元。
 - （二）團體會員 元。
- 二、常年會費：
 -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元。
 - （二）團體會員按社區代表人數每一代表 元。
- 三、社區生產收益。
-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 五、捐助收入。
- 六、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會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如左：
○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人的心地就像一畝田
若沒有播下好的種子
也長不出好的果實來

--靜思語--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議程 範例

- 一、會議開始（發起人代表擔任臨時主席）。
- 二、推選主席。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五、報告事項。
- 六、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 （一）案由：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七人以上，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決議：
 - （二）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
決議：
- 七、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提案（由主任委員主持）（非籌備委員屬列席性質，得先行離席）。
 - （一）案由：審查章程草案。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決議：
 - （二）案由：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說明：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專任或義務工作人員（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秘書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
 - （三）案由：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並公開徵求會員。
說明：申請書格式及公告如附。
決議：
 - （四）案由：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
說明：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郵電費、會場佈置費、會議費、文具費等。
決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徵求會員入會公告 內容

○○^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籌備會公告

○年○
月○日

主旨：本會經○○縣市政府○年○月○日○字號○號函准予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宗旨：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 二、入會資格：
 - 個人會員：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者，得申請入會。
 - 團體會員：凡本社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得申請入會。
 - 贊助會員：凡本社區外三個人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申請入會。
-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止。
- 四、籌備會地址及電話：○○○。
- 五、入會申請書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

主任委員 ○○○

人要學習經得起周圍人事的磨練而心不動搖
並學習在動中保持心的寧靜

--靜思語--

○○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 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籍 貫	省(市) 縣(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市 里 街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鄉鎮 村 路				
電 話			附 繳 證 件	身分證影本乙份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入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歉難同意 原因			會員證 號 碼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入會申請書格式

第二次籌備會議 議程 範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提案。

(一) 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

說明：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

決議：

(二) 案由：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並擬定成立大會手冊內容及討論案。

說明：成立大會手冊內容目錄如左：

1.大會議程。

2.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附報告書）。

3.章程草案。

4.年度工作計劃。

5.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6.會員名冊。

7.其他：得視需要列入，如發起人名單、籌備委員名單、籌備會工作人員名單、成立大會工作人員分工表、成立大會議事規則等。

決議：

(三) 案由：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明：擬定後提成立大會審議。

議決：

(四) 案由：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

說明：理監事選票格式由籌備會依規定擇定採用。

決議：

(五) 案由：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

說明：成立大會工作分工得設總務組、議事組、選務組、報到組、接待組、秩序組、新聞組等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組別得按實際需要增減）。

議決：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 格式

社區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籌備會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會計： 製表

註：收支應保持平衡或有結餘，不得負債

成立大會議程 範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介紹來賓。
- 八、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九、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 十、討論提案：
 - （一）通過章程草案。
 - （二）通過年度工作計劃案。
 - （三）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 （四）其他提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選舉第一屆理監事。
- 十三、散會。

有願放在心裡，沒有身體力行
正如耕田而不播種，皆是空過因緣

--靜思語--

○○社區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 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選舉第一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 六、移交。

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四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由常務監事監交，並於十五日內接收完畢，分別簽章後，籌備會主任委員、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一份函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一人時仍須辦理移交。

- 七、第一屆理事長致詞。
- 八、討論提案：

(一) 案由：決定本會會址處所案。

說明：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

(二) 案由：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當。

議決：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一念之非即種惡因，一念之是即得善果

--靜思語--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

○○○（社區名稱）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 頁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							
		1						
2			本會經費支出					
3			本期結餘					

團體負責人：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註：一、收支預算表之科目跟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收入類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科目除依規定應列者外，得視實際收支情形編列，預算數為零之科目不必列出。

二、成立大會時‘編之預算不必列上年度預算及比較數欄。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格式）

彰化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1							
		1						
2			經費支出					
3			本期結餘					

團體負責人：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註：1. 決算表之科目跟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定收入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 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詳加說明。

3.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年度○○社區工作計畫（格式）

(團體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 (自 月 日至 月 日)				
區分	工 作 項 目	預定完成時間	執行單位或人員	
會 務	1、會議： （一）理、監事會議： 1. 定期會議。 2. 定期會議。 （二）常務理監事會議：			
	2、會籍管理： （一）入、出會員登冊列管。 （二）設計會員管理資料卡。 （三）理、監事異動之呈報。			
	3、財政處理： （一）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二）經費收支帳籍處理。			
	4、工作管理： （一） （二）			
	5、其他： （一） （二）			
業 務	一、會員服務： （一） （二）			
	二、社會服務： （一） （二）			
	三、社區發展計畫： （一） （二）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填報（格式）

理 事 長 姓 名	
團 體 名 稱	
籍 貫	省 縣
當 選 屆 次	第 屆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召開第一次理事會日期 (補 選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任 期 年	自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備 註	

註：如有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需要者於任期內請備函並檢縣本表及申請人二吋半身照一張。

選任職員簡歷冊（格式）

○○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第○屆選任職員簡歷冊		
年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省 縣	省 縣
學 歷		
經 歷		
現任本職		
戶籍住址		
電 話		
備 考		
<p>※「職別」欄內請依序分別填明「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或「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監事」等。</p> <p>※「現任本職」欄，填明現任工作或職業。</p>		

社區工作人員簡歷冊（格式）

○○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聘僱工作人員簡歷冊 年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省 縣	省 縣
學 歷		
經 歷		
現任本職		
戶籍住址		
電 話		
備 考		
<p>※ 「職別」欄內請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條及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所訂職稱填列。</p> <p>※ 「現任本職」欄，填明現任工作或職業。</p> <p>※ 如係兼職請於備考欄註記。</p>		

理事長移交清冊（範例）

（社區名稱）第〇〇屆理事長移交清冊目錄			
			年 月 日
序號	表冊名稱	份數	備註
1	圖記移交清冊		
2	檔案移交清冊		
3	業務移交清冊		
4	財產移交清冊		
5	人事移交清冊		
合 計			
<p>移交人：卸任理事長（籌備會主任委員） （簽章）</p> <p>接收人：新任理事長 （簽章）</p> <p>監交人：新任常務監事 （簽章）</p>			

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聲請應提送件：

- 一、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函影本一份（包括會議記錄及章程並加蓋驗印戳記）。
- 二、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三、法人印信（圖記）啟用備查函影本。
- 四、主管機關備案之章程一份（章程應符合民法總則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並應載明訂立之日期）。
- 五、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記錄後（選舉產生理、監事及通過章程、年度工作計畫案、收支預算案等。會議記錄末端，應由紀錄及主席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記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 六、理、監事會議記錄（互選產生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等。會議記錄末端，應由紀錄及主席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記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 七、理、監事名冊一份（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理、監事住址應記載戶籍地址）。
- 八、理、監事願任同意書一份（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 九、法人印信（圖記，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及理、監事印鑑式正本二份（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印信及簽名式或印鑑章與聲請書等文件所簽名或所加蓋之印章應相同。嗣後如有任何聲請，並以此一印章或簽名式為準）。
- 十、理、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 十一、財產清冊一份及其財產證明文件。
- 十二、會員名冊。
- 十三、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受任人（代理人）應請載明住所及送達、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十四、聲請費新台幣 135 元（向法院服務中心繳納）。
- 十五、以上第四至第十二項加蓋法人印信。

社區法定會議之種類及職權

種類	召集時間	職 權	開會或決議之法定人數	備 註
會員大會	1. 每年至少一次。 2. 大會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2. 選舉或罷免理事。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團體之解散。 8.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1. 會員（會員代表）過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2. 會員因故未能出席大會，可以委託書委託會員行使權利義務。	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1. 章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團體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臨時會	理事會認為必要。			
理事會	1. 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依協會章程而定），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列席。 2. 會議七日前通知各理事。	1. 召開會員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2.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3. 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4. 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7. 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8. 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9. 其他應執行事項	以理事過之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並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
監事會	1. 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依協會章程而定），並得通知候補監事列席。 2. 會議七日前通知各監事。		以監事過之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並由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上項會議紀錄，依規定需於會後 30 日內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開會通知單（格式）

立案證書字號		會址電話	
受文者		發文	日期
副本收受者			字號
			附件
開會事由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開會地點		主持人	
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備 註	附議程		
發 文 單 位			

附註：籌組設立中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欄免列，「發文單位」欄位應由籌備會主任委員簽署。

○○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手冊（範例）

目錄

頁次

一、會員大會程序表	○○
二、議程	○○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	○○
四、監事會監察報告	○○
五、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六、討論提案	○○
七、附件	
(一)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
(二) ○○年度工作計畫案	○○
(三)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
(四) 財產目錄	○○
八、附錄	
(一) 章程	○○
(二) 第○屆理監事名冊	○○
(三) 會員名冊	○○
(四) 會員大會工作分配表	○○

（請依實際狀況編製）

青山無所爭 福田用心耕

--靜思語--

第○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範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八、報告事項。
- 九、監事會審查年度決算。
- 十、討論提案：
 - （一）承認年度收支決算案（如附）。
 - （二）通過年度工作計劃案（如附）。
 - （三）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如附）。
 - （四）其他提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選舉第○屆理監事。
- 十三、散會。

第○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範例）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八、報告事項。

九、監事會審查年度決算。

十、討論提案：

（一）承認年度收支決算案（如附）。

（二）通過年度工作計劃案（如附）。

（三）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如附）。

（四）其他提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會議紀錄（格式）

○○社區第○屆第○次○○○會議記錄

- 一、時 間：
 - 二、地 點：
 - 三、出席人員：（大會得僅載明人數，其他會議載明人員姓名）
 - 四、缺席人員：（大會得僅載明人數，其他會議載明人員姓名）
 - 五、請假人員：（大會得僅載明人數，其他會議載明人員姓名）
 - 六、列席人員：（載明單位名稱及代表姓名）
 - 七、主 席： 紀錄：
 - 八、主席致詞：（可略）
 - 九、來賓致詞：（可略）
 - 十、報告事項：
 - 十一、討論提案：（載明案由、提案者、說明、辦法及決議）
 - 十二、臨時動議：
 - 十三、選票事項：載明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選舉得票數
及當選人（如無選舉則免列）
 - 十四、散 會：
- 註：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只要緣深，不怕緣來得遲
只要找到路，就不怕路遙遠

--靜思語--

社區紀錄注意事項

- 一、前言：直式橫書裝訂線置於左邊，盡量以電腦登打。
- 二、備查的日期：
 - 1、理監事會任期屆滿前1個月，應辦理改選工作。
 - 2、會員大會應於15日前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3、理監事會議應於7日前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4、各次會議記錄應於會後30日內發送並函報主管機關。
- 三、種類：記錄分理、監事會議記錄和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兩種（議程如附件）。
- 四、會員大會必需通過3項討論提案：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2、年度工作計畫3、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等，或章程修正案。
- 五、提案結構說明：採案由、說明、建議、決議4段。
案由：相當於函的主旨提綱契領地寫出。
說明：案情必須就事實、來源或原因，做較詳細之敘述時，使用本段。
建議：要提出具體要求時，用本段列舉。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會議記錄請用「屆」「次」絕不可用「年度」稱之。
- 七、社區全名：彰化縣○○○ ○○社區發展協會，不應增加「村里」，並依行政程序先函送公所再轉呈縣府，不可直接行函至縣府。
- 八、社區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得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 九、會員大會手冊內容：
 - 1、議程2、章程3、會務工作報告4、財務報告5、監事會查核報告6、討論提案三大案及附件7、選任職員名冊8、各班隊名冊9、各項捐款徵信10、財產清冊11、會員名冊12、過去一年之成果照片13、有功受獎榮譽榜14、回顧與展望文章。
- 十、會員大會記錄內容：（有改選時）依記錄格式繕寫。
 - 1、前項大會手冊內容前7項2、新任選任職員及會務人員名冊二份3、當選理、監事名單及票數；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名單及票數4、理事會通過新聘會務人員及新會址5、會址使用同意書6、理事長申請當選證書簡歷7、理事長照片一張8、移交清冊9、會員名冊及簽到簿。30日內彙整並函送公所轉縣府備查
- 十一、結語：

彰化縣社區工作易點通

縣府網址：<http://www.chcg.gov.tw>

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中文版→社會處→直接進入首頁→便民服務→
表單下載→社會行政科→社區基本資料或社區會議登錄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
網址：<http://www.community.bocach.gov.tw>

原諒別人就是善待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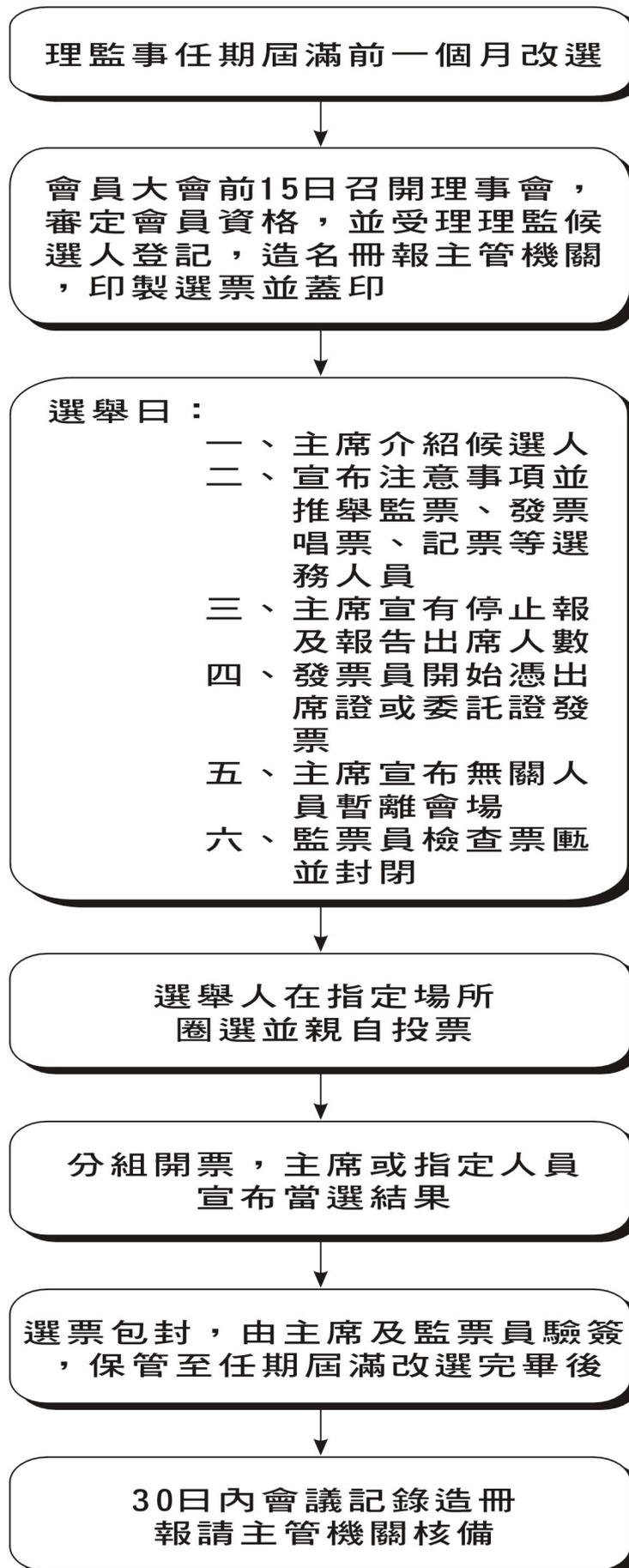
--靜思語--

過關斬將能者類師



選舉篇

人民團體選舉流程表



人民團體選舉注意事項

- 一、前言：選舉為社區實施民主之重要過程。依據人民團體選罷法規辦理。
- 二、選舉格式：必須用選舉票，分3種且要載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
 - 1、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 2、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3、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前項第3款參考名單所列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會員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者，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
- 三、限制連記法：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者，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選罷法第四條）
- 四、委託出席：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出席，行使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選罷法第九條）
- 五、代為圈選：選舉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圈選者，得請求監票員或會議所推定之代書人，依該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選。（選罷法第十五條）
- 六、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7-15日內分別召開理、監事會，如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大會時一併通知。（選罷法第二十條）
- 七、何時改選：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以不超過3個月為限，屆期仍未改選者，由主管機關限期整理。（選罷法第三十三條）
- 八、會員代表如何產生：會員人數超過3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會員代表。（第四十條）
- 九、任期生效日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第四十五條）
- 十、辭職程序：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監事之辭職，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大會舉行時提出

報告。

- 十一、會務人員稱謂：全國性社團稱秘書長、秘書，縣級以下社團得置總幹事、秘書、幹事。新進工作人員之年齡不得超過65歲。
- 十二、會務人員限制：社團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3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 十三、縣級理事最多可置幾人：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15人，中央直轄則不得逾35人。監事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團體理監事三分之一。常務理事名額亦同。（人團法第十七條）
- 十四、選出之理監事名額應與章程規定名額相同，常務理事亦同（理事長之產生方式）。
- 十五、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2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人團法第三十一條）
- 十六、社團經費收入，均應製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社團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 十七、會員之權利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中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
- 十八、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檢具報紙廣告並申述緣由，報請主管機關補發，前項證書因毀損不堪辨識時，應檢具原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人團立案證書頒發規則第七條）
- 十九、對選舉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3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均不予受理。（選罷法第四十一條）

選舉種類及有關規定

選舉種類	選舉方法	名額	任期	其他規定
理事長	一、採無記名單記法。 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選舉一人為之。 三、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	限一名。	一年至四年，連任以一次為限，章程中訂定。	
常務理事	一、採無記名連記法。 二、理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由理事互選之。	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章程中訂定。	任期依章程規定。	
理事	一、於會員大會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 二、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至少三人，最多九人，章程中訂定。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章程中訂定。	1.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 2.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一。 3.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監事	採無記名連記法。	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章程中訂定，連選得連任。	同上。
常務監事	採無記名單記法。	限一名。	章程中訂定。	

※ 會務人員（總幹事、會計、財務等）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福從做中得歡喜，慧從善解得自在

--靜思語--

附式(一)

(團體名稱) 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1		姓名	11		姓名	21		姓名
2		姓名	12		姓名	22		姓名
3		姓名	13		姓名	23		姓名
4		姓名	14		姓名	24		姓名
5		姓名	15		姓名	25		姓名
6		姓名	16		姓名	26		姓名
7		姓名	17		姓名	27		姓名
8		姓名	18		姓名	28		姓名
9		姓名	19		姓名	29		姓名
10		姓名	20		姓名	30		姓名

(蓋團體圖記)
(監事會簽章)
 推派監事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三十人)。

二、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附式(三)

(團體名稱) 第○屆 (理、監事) 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 選 人	
1		姓 名	
2		姓 名	
3		姓 名	
4		姓 名	
5		姓 名	
6		姓 名	
7		姓 名	
8		姓 名	
9		姓 名	

(蓋團體圖記)

(監事會 簽章)
推派監事

中 華 民 國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九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三、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同意得採用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寫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 第○屆 (常務理監事) 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 同 意 罷 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蓋團體圖記)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監 事 會 簽 章) (推 派 監 事) </div>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說明：一、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
 二、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三、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 第○屆 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 同 意 罷 免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 同 意 罷 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蓋團體圖記)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監 事 會 簽 章) (推 派 監 事) </div>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說明：一、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如在三人以上時，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
 二、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
 三、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四、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修正規定

依內政部 94 年 12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67257 號函修正

一、社會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發起人戶籍或工作地（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之戶籍或工作地）分布於七個直轄市、縣（市）以上者得向內政部申請籌組全國性團體。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發起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二、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消極資格者。

發起人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具結無前項消極資格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發起人應設籍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發起人為個人者，應附具足資證明戶籍或工作地之資料一份（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影本、外僑居留證影本、現職與工作地證明等）；為團體者，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一份（立案證書影本、公司執照影本等）。

申請團體名稱涉及專門學術者，發起人應檢附具有專門學術之資格證明。

申請團體名稱、宗旨、任務涉及宗教者，另附下列文件：

- (1) 教義及經典。
- (2) 教主及其生平事略。
- (3) 宗教儀規。
- (4) 傳教沿革。

三、社會團體分類如下：

- (一) **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二) **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三) **宗教團體**：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之團體。
- (四) **體育團體**：以普及體育運動，推展休閒育樂活動，提高體育水準，增進身心健康，研究體育學術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六)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要功能，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七) **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

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八) **宗親會**：指姓氏相同者組織之宗親團體。

(九) **同鄉會**：指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十)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十一) **其他公益團體**。

四、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會員及發起人資格相稱。

(二) **宗旨**：載明團體之基本目標及本團體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三) **組織區域**：載明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

(四) **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會址得設於其他地區），會址得不詳列門牌號，須設立分支機構（辦事處等）者，載明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五) **任務**。

(六) **組織**：載明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如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職權；如有其他內部組織，載明設置之條款。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1. **會員類別及名稱**：依團體性質擇用個人會員（或正式會員、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或其他適當名稱。永久會員指其繳納一定數額常年會費後，即不必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其出會，再入會時仍須依章程繳納會費。會員（會員代表）之年齡，除預備會員（或準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2. **會員入會之程序及資格、條件、限制**。

3. **會員出會、除名之程序及條件**。

(八)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1. **會員之權利**：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

2. 會員之義務：

(1) 會員有遵守團體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2) 載明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九) 會員代表與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及解任：

1. 有團體會員（含會員單位及下級團體）者，應推（選）派代表行使會員權利，並載明其名額。

2. 為下級團體者，載明其選派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任及解任方式。

3. 成立後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有超過三百人以上之情形，並有改開代表大會之必要者，應載明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並載明會員代表之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4. 理事、監事應包括由其互選之職位（例如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等）。社會團體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等職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章程另定之，其範圍以下列為原則：

(1) 理事長得稱為會長、社長、副理事長得稱為副會長、副社長。

(2)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為一人者，得稱為監事長。

(十) 會議：載明會議種類、召集時間、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決議額數及方法。

(十一) 經費及會計：

1. 明經費來源項目及名稱。

2. 載明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標準及繳納方式。

3. 載明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載明本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意旨之文字。

(十二) 章程修改之程序：

1. 載明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2. 訂定及變更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得於章程附載之。

(十三) 其他法令規定載明之事項。

五、申請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國內總會組織之國際團體者，應附國際總會之章程、簡介、立案證明書（含立案機關、日期、文號及團體性質），及該國際總會同意其成立之證明書（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

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 中外文本。

申請經外交部同意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之國際團體者，應附該國民間團體同意成立對等團體之承諾書（該承諾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六、申請許可設立社會團體，應附具證明文件，其原本須發還者，應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並由主管機關核對相符後附卷。

七、社會團體之申請書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其不合於程式：

- (1) 名稱與其他已許可人民團體之名稱相同者。
- (2) 名稱、宗旨、任務、會員及發起人資格顯不相稱者。
- (3) 名稱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營利團體有關或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誤導公眾之虞者。
- (4) 章程宗旨、任務之內容，顯有誤導公眾之虞者。
- (5) 章程之任務規定未具體條例，或顯不可行者。
- (6) 章程任務有違法令規定，或列有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之法定專屬任務者。但得協辦之任務，列為協辦者，不在此限。
- (7) 章程所列宗旨、任務涉及專門學術，而發起人名冊之學歷、經歷及職業資料所示之資格與該專門學術顯不相稱，或與章程所列會員資格條件顯不相稱，未能推展團體之設立目的者。

八、社會團體章程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認其非以公益為目的：

- (1) 以團體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 (2) 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 (3) 允許會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 (4) 任務項目有營利事業項目者。
- (5) 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九、申請社會團體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1) 非本機關主管者。
- (2) 應提出之文件不完備者。
- (3) 申請書不合於程式者。
- (4)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5) 設立目的違反法令者。
- (6) 設立目的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7) 章程內容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者。
- (8) 設立目的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相違或顯不相容者。

(9) 財務收入之總額，顯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推展業務所必要之活動開支者。

(10)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者。

前項不予許可之情事，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主管機關得先行許可籌組，並於許可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核備。

十、主管機關於收受社會團體申請案件後，應即進行審查，在未許可前，審查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可以補正者，應酌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廢止許可。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案件之駁回應以書面為之，不得以言詞或退件方式拒絕受理。

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予發還。

十一、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許可案件，對於章程內容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主管事項者，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會商其他有關單位，並得設置審議小組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其須經會商案件，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十三、主管機關先後收受二個以上相同名稱之申請案件時，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該名稱，並通知後申請者變更名稱。

前項收受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文日期為準，收文日期相同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各該申請人以抽籤定之。

十四、社會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委員至少七人，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籌備委員應互推一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籌備會應於理、監事選出前，將檔案、財務及人事等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第一屆理事長選出後，當場以一份移交理事長，移交時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交，並於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分別於清冊簽章。籌備會於移交後撤銷之。

移交清冊由籌備會主任委員、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

十五、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二) 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 (三) 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任免。
- (四) 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申請書格式並公開徵求會員。
- (五) 審訂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 (六) 擬定團體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並提成大會審議。
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成立之團體，應增訂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
- (七) 擬訂成立大會之討論提案及編製大會手冊。
- (八)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 (九) 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 (十) 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
- (十一) 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六、發起人會議由發起人代表召集，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理、監事召集，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其他會議應於七日前通知，並均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議之通知及報備應說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

成立大會之報備應另附會員名冊。

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均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較多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訂定章程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發起人不能親自出席發起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發起人代理，每一發起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籌備委員出席籌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十八、社會團體籌備期間，應公開徵求會員。

十九、社會團體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應將團體會址處所之決定列入議程。

前項會址處所應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二十、社會團體應於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 (一)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 (二)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三)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章程。
- (四)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工作計劃。
- (五)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六) 選任職員（理事監事）簡歷冊。
- (七) 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
- (八) 會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 (九)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資料表及理事長照片兩張。
- (十) 會員名冊。

立案證書之發給依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辦理；圖記之發給依印信條例規定辦理。

社會團體領得立案證書及圖記後，應妥為保存並應列入移交。

主管機關核准社會團體立案時，應將核准文書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會址所在地之稅務機關。

二十一、社會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社會團體辦理法人登記指公益社團法人登記而言。

主管機關無庸於社會團體申請法人登記之文書驗印。

二十二、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但主管機關核准團體立案時，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無庸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團法人文字。

二十三、社會團體立案後，應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並應於公文封及公文紙內載明立案證書字號及發給機關名稱，如已辦理法人登記者，應增列法人登記字號及登記機關名稱，以利識別。

二十四、主管機關對經許可籌備或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事後發現其申請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許可，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廢止其許可。

青山無所爭，福田用心耕

--靜思語--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依內政部 94 年 12 月 6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40063307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指由社會團體聘僱，承辦各該團體會務、業務之人員。
- 第四條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之職稱，規定如下：
一、全國性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
二、省（市）級以下社會團體得置總幹事、副總幹事、秘書、組長、幹事、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
前項工作人員職稱、員額、健康、學歷、經歷、年齡及其他資格條件，由理事會訂定實施。
社會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前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第六條 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專任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長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兼任或調用人員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車馬費，其金額不得超過同級專任人員薪給之三分之一，其基準由各該團體訂定之。
- 第十條 工作人員之服務、差假勤惰、考核及獎懲等有關事項，由理事會訂定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23 日 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232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以集會方式辦理。
-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 第七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長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
-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
-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選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匭。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四、集團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第十八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

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第三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開源節流生財有道



財務篇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應備資料一覽表

經費來源 辦理階段	縣政府經費	內政部經費
申請階段	1.縣政府補助經費申請表（資本門或經常門）。 2.申請補助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3.發公文檢附申請表、計畫書送鄉鎮市公所轉縣政府辦理。	1.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 2.申請補助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3.自籌款證明、組織章程影本、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4.發公文檢附上述資料送鄉鎮市公所轉縣政府，縣政府審核後彙整送內政部辦理。
	叮嚀： 1.依計畫屬性分經常門或資本門填寫補助計畫申請表。 2.經費概算如有鐘點費，應檢附課程表及教師簡歷。 3.計畫書應於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叮嚀： 1.自籌款證明須為申請時2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2.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3.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執行階段	1.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及統一編號（不適用者免填）。 2.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3.開立發票者，應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開立收據者，應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鋪章。	1.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及統一編號（不適用者免填）。 2.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3.開立發票者，應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開立收據者，應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鋪章。
	叮嚀： 1.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數量乘單價後應等於總額。 2.發票或收據不得有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及墨跡不勻等情形。	叮嚀： 1.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數量乘單價後應等於總額。 2.發票或收據不得有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及墨跡不勻等情形。
核銷階段	1.所有補助之支出，均應屬核定之補助項目，並取得原始憑證。原始憑證包含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講師費印領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保險費憑證……等）。 2.所有原始憑證按經費概算表項目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由經辦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理事長簽章。 原始憑證彙集成冊後，編製「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檢附協會收據、原始支出憑證、補助經費明細表、成果報告函送公所，轉縣府辦理核銷請款。	1.所有補助之支出，均應屬核定之補助項目，並取得原始憑證。原始憑證包含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講師費印領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保險費憑證……等）。 2.所有原始憑證按經費概算表項目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由經辦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理事長簽章。 3.「接受內政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內容包括封面（接受補助單位欄加蓋業務單位、會計單位及單位負責人章）、依憑證順序填寫接受內政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彙集裝訂成冊。檢附支出憑證簿、執行概況考核表、協會收據函送公所，轉縣政府辦理核銷請款。

核 銷 階 段	<p>叮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彙集成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留存公所。 2.「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應詳細填列。 3.注意自籌款比例。自籌比例如不足，則以實際執行經費乘以補助比例核給補助（如縣政府核定補助4萬元，受補助單位應自籌20%，協會應就執行項目計算是否達4萬元，其次總執行金額是否達5萬元以上；如執行縣府核定項目為3萬元，雖總數執行5萬2,000元，則縣府僅能核給3萬元） 	<p>叮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彙集成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留存縣政府。 2.執行概況考核表應由經辦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理事長簽章。 3.注意自籌款比例。自籌比例如不足，則以實際執行經費乘以補助比例核給補助（如內政部核定補助2萬元，社區發展協會應自籌20%。首先協會就內政部核定項目加總執行金額是否達2萬元；其次加總總執行金額是否超過2萬5,000元，二個條件達成則補助款可領到2萬元。如執行內政部核定補助項目為1萬8,000元，雖總經費執行達2萬5,000元，仍須扣除內政部核定不足部分，只能核給1萬8,000元）
------------------	---	--

人生最踏實的事，就是今日此時，
有多少力量，就儘快付出。

--靜思語--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彰化縣政府 97 年度社區發展補助經費申請表（經常門）							
1.申請單位		社區發展協會			2.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3.地 址							
4.負責人	職 稱	姓名	承辦人	電 話			
5.計畫 名稱							
6.計畫 類別	() 班隊研習	() 社區幹 部研習	() 民俗育 樂活動	() 社區福 利服務	() 其 他	預 計 參 加 人 數	人
7.社區 現有 班隊	<input type="checkbox"/> 長壽俱樂部 <input type="checkbox"/> 媽媽教室研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志(義)工隊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愛心)志工隊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守望相助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計畫總經費		申請縣政府補助			(單位：元)		
自 籌 經 費							
以下資料由縣政府填寫							
縣政府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核銷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彰化縣政府 97 年度社區建設補助經費申請表（資本門）							
1.申請單位		社區發展協會			2.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3.地 址							
4.負責人	職 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5.計畫 名稱							
6. () 社區 活動 中心 （以下免 現況 填）	() 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於_____年。						
	樓層數_____樓，室內建坪_____坪。						
	使用現況（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壽俱樂部 <input type="checkbox"/> 媽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守望相助隊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堪使用，已廢棄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後，仍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尚毋須修繕，但需充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毋須修繕，也毋需添購設備						
7.計畫總經費		申請縣政府補助			(單位：元)		
自 籌 經 費							
以下資料由縣政府填寫							
縣政府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核銷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以申請一般業務補助例：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時間（期程）：

五、地點：

六、參加對象、人數：

七、內容：

八、效益：

九、經費概算：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鄉鎮市社區名稱）申請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 計	說 明
總 計					

接受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明細表

接受補助團體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局 單位：元

申請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	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辦理項目內容： 執行期間：	項目名稱								合計
	概算表金額								
	實支數金額								
	縣補助款金額 (由縣府填寫)								
	自籌款金額 (由縣府填寫)								
	支出日期								
執行成果 簡要說明									審 核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_____

補助機關（單位）主管： 課長： 承辦人： 接受補助團體負責人： 製表：

註：一、「項目名稱」依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概表填列，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七個「項目」為原則。
 二、每一補助計畫項目分別填列本表，由接受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填製三份並核章，一份自存，二份送本府原補助機關（單位）。

彰化縣政府補助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計畫名稱：

二、舉辦單位：

三、活動日期：

四、活動地點：

五、活動人數：

六、活動內容：（以文字摘要敘述）

七、活動成果：（以文字摘要敘述）

八、活動照片：（以相片及加註說明方式展示成果）

九、活動剪報：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地址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						

內政部○○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 附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自籌款證明
 - 建物基地位置圖
 -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 地籍圖謄本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工程造價概算
 - 修繕工程書圖
 -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 合法房屋證明
 -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委託契約書
 - 切結書
 - 章程影本
 - 立案證書影本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租(借)用房屋證明。
 -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是否健全且正常運作？ 8. 申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2. 3. 4. 5. 6. 7. 8. 9.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內政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	
內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
支出憑證共 張，計新臺幣	元
在內政部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 計新臺幣（大寫）：	元
繳回內政部賸餘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內政部 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鄉(鎮、市、區)公所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接受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支出憑證粘存單（範例）

○○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途說明
	款：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項：										
	目：										

理 事 長	總 幹 事	會 計	經 手 人

憑 證 粘 貼 線

收據格式（範例）

彰化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收據

NO：0000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根聯

姓名						
金額 項目						
入會費	1、本會立案證書字號：彰化縣政府 府社政字第○○○○號核准立案。 2、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號 3、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2款規定對本會之捐助得作為費用列支。					
常年會費						
永久會員會費						
一般捐款						
其他						
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理事長：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彰化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收據

NO：0000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繳款人收執聯

姓名						
金額 項目						
入會費	1、本會立案證書字號：彰化縣政府 府社政字第○○○○號核准立案。 2、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號 3、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2款規定對本會之捐助得作為費用列支。					
常年會費						
永久會員會費						
一般捐款						
其他						
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理事長：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97 內政部補助社區發展經費基本項目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

(一)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

- (1)名額以五個為限；每直轄市、縣（市）限提一案，分北、中、南、東及離島等五區各擇一直轄市、縣（市）辦理。
- (2)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社區化政策白皮書或施政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至少五個社區）、跨局處（至少二個單位）或延續性（期程以三年為限）之計畫。
-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營造相關推動小組審核評估符合福利社區化精神與願景；且能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並定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使社區能永續發展者。
-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月底前輔導一社區提出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白皮書或施政計畫書、推動小組審議紀錄）。
- (5)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當地社區特性、資源狀況、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聯結情形、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 (6)年度執行完成後應提出成果報告書，經本部審核通過，且次年度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始得撥付經費。
- (7)專業服務人員應同時擔任該直轄市、縣(市)社區提案培力輔導工作，另外輔導一個社區提案及推動。

3.補助項目及標準：

- (1)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其聘任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延續性計畫，該員服務費，本部逐年降低補助額度百分之十，第四年即不予補助。
- (3)各項目補助標準依本部各相關福利別補助項目及標準核給。

(二)辦理社區防災備災宣導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鄉（鎮、市、區）公所應統合所轄社區，輔導一社區提出申請計畫，辦理守望相助、災害防救、社區安全、疫情防治等相關議題。

3.補助項目及標準：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膳雜費、防護材料（消耗品）、場地費、器材租用費、印刷費、

雜支等。

(三)社區提案培力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

(1)具潛力而無推動經驗之社區，可研提專家派遣、需求調查、結合協力社區等計畫。

(2)由績優社區、提案經驗成熟社區，認養無經驗社區，研提前項相關計畫。

(3)申請本項補助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含過程紀錄、需求評量、服務設計、評估指標等），及次年度推動方案等。

3.補助項目及標準：每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學者專家出席費、交通費、差旅費等。

二、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訓

(一)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

(二)補助原則：

1.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辦理全國性研習由本部規劃，協調受補助對象辦理；地方性研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協調團體研訂具系統性、延續性之訓練，並能配合方案實作之研習計畫。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團體研習計畫執行完竣後三星期內提出成果報告。

(三)補助標準：全國性研習（分梯次辦理），每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地方性研習，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每年以補助辦理一次為限。

(四)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雜費、住宿費、文宣資料費、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撰稿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

三、辦理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

(一)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由本部規劃，協調受補助對象辦理）。

(二)補助原則：由直轄市、縣（市）遴派參加觀摩者，以潛力社區或培力社區優先參加。

(三)補助標準：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辦理全國性觀摩（分區辦理），每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雜費、文宣資料費、住宿費、印刷費、獎牌、獎盃、撰稿費、保險費、交通費及雜支。

四、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

(一)辦理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由本部規劃，協調受補助對象辦理）。
- 2.補助標準：全國性觀摩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3.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雜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獎牌、獎盃、撰稿費、保險費、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及雜支。

(二)辦理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由本部規劃，協調受補助對象辦理）。
- 2.補助標準：全國性觀摩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3.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雜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獎牌、獎盃、撰稿費、保險費、交通費及雜支。

(三)民俗技藝團隊活動

- 1.補助對象：附設有技藝團隊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且有經（正）常性活動者。
- 2.補助原則：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數每年六月底前以直轄市、縣（市）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為上限；七月起預算分配尚有餘額時不受限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層報本部申請。
- 3.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及雜支。
 - (2)申請補助時，經費概算表有編列講師鐘點費者，請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四)社區成長學習活動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
- 2.補助原則：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數每年六月底前以直轄市、縣（市）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為上限；七月起預算分配尚有餘額時不受限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層報本部申請。
- 3.補助項目及標準：
 - (1)辦理社區意識凝聚相關之團體成長知性講座、研討會、研習訓練或社區相關福利服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場地費、佈置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撰稿費、講師鐘點費及雜支。
 - (2)申請補助時，經費概算表有編列講師鐘點費者，請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 4.民俗技藝團隊活動及社區成長學習活動經費，每單位全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五)社區圖書室圖書或社區刊物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原則：申請數每年六月底前以直轄市、縣（市）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為上限；七月起預算分配尚有餘額時不受限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層報本部申請。
- 3.補助項目及標準：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元；社區圖書室圖書，限購圖書、雜誌；社區刊物，每年至少應發行四期；項目為印刷費、撰稿費、排版費、編輯費。

(六)社區媽媽教室活動

- 1.補助對象：附設有社區媽媽教室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且有經（正）常性活動者。
- 2.補助原則：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年度最高補助總額，每年六月底前以所轄社區媽媽教室總數十分之一為上限；七月起預算分配尚有餘額時不受限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彙整需求總數，填具彙整表，層報本部，已獲補助者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2)休閒旅遊活動不補助。
- 3.補助項目及標準：
 - (1)辦理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研習訓練等婦女學習成長活動，每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膳雜費及雜支。
 - (2)申請補助時，經費概算表有編列講師鐘點費者，請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在地人好所在，出外人新故鄉

內政部補助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

一、補助對象：

- (一)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附設有社區長壽俱樂部者（申請時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設置社區長壽俱樂部之備查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社團法人之老人福利團體，且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者。

二、補助原則：

- (一) 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個團體（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 (二) 按摩器材、攝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最高補助十萬元。項目為室內運動、健身器材設備、康樂設備、休閒設備、器材維修費。（以健康促進、防鬱等相關健身器材為優先補助項目）。

心安即是福，能做即是福，
歡喜即是福，心寬即是福。

--靜思語--

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含辦理照顧服務社區化專案計畫)

一、補助對象：

- (一) 參加祥和計畫之機構。
- (二) 參加祥和計畫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 (三) 參加祥和計畫之立案團體。
- (四) 未參加祥和計畫之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團體(以辦理志願服務專題研討會為限)。
- (五)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單位(以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為限)

二、補助原則：

- (一) 辦理照顧服務社區化專案計畫之補助對象應經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並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送本部審查。
- (二) 能結合當地資源及訂有永續經營、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及社區回饋機制之社區照顧提案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 同一單位於同一地區、推動同一性質之照顧服務社區化工作，應整體規劃後一次提出申請。另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當地社區特性、資源狀況、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聯結情形、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 (四) 照顧服務社區化專案計畫屬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為政策性項目，全額補助。
- (五) 成立法人之團體始得申請資本支出之補助，已獲本項經費補助之團體，五年內不得重復申請補助。
- (六) 志工教育訓練請依本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成長、領導訓練課程，由地方政府統籌規劃轄區內全年度需求後，規劃一個至三個民間團體統一辦理為原則，並於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月底前提出申請。社會福利志工如達三千人以上，且人數增加五百人以上，得增加一個民間團體辦理。
- (七) 志工表揚活動以地方政府同意辦理之全縣(市)性表揚活動始可提出，同性質表揚活動，全年度以一次為限。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教育訓練(包括志工訓練、志工督導訓練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及其他專業訓練)：全國性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場次研習人員最高以

- 一百人為原則），含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膳食費、交通費及雜支等。
- (二) 關懷照顧服務：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百元（以外勤服務之志工為限）、講師鐘點費、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食費、專案管理費（以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及雜支等，社區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鄉（鎮）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獎勵表揚：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 服務、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如志工才藝競賽、志工趣味競賽、志願服務成果展示觀摩競賽、志願服務示範觀摩、志工聯合服務及志願服務專題研討會等活動）：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五) 志願服務會報：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含講師鐘點費、文具費、印刷費、場地租金、膳食費、佈置費及雜支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開內部會報不予補助。
- (六) 宣傳推廣（如：發行社區電子報或刊物、印製志願服務通訊、宣導文宣、宣導海報、宣導講座、宣導活動等有關志願服務宣導事宜）：含場地費、講師鐘點費、器材租借、撰稿費、印刷費、排版費、編輯費、膳食費及雜支等。全國性宣導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其餘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七) 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 (八) 網際網路系統建檔費：每筆補助新臺幣二十五元。
- (九) 電腦及週邊設備（含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電腦桌椅及相關週邊設備）：每單位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 (十) 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以從事照顧服務社區化專案計畫之志工為限）。

綜合項目

- 一、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以從事照顧服務社區化專案計畫之志工為限）。
- 二、授課鐘點費：視授課者學歷而定，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至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講師鐘點費補助標準表如附件十二）
- 三、專案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元；膳什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四、專案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元；膳什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五、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計。
- 六、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二千元。
- 七、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飯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 八、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及旅遊、聚餐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九、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 十、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郵資、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文具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 十一、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四千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給予證照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給予學歷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 十二、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
- 十三、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

務費。

十四、接受補助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十五、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十六、雜費：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

十七、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待人退一步，愛人寬一寸，
在人生道中就會活得很快樂。

--靜思語--

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

一、目的：

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擁抱志工情，展現天使心，胸懷燃燒自己、照亮別人之德操，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積極散播志願服務種子，共同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而奉獻心力。

二、招募對象：

願運用餘暇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確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即可參加志願服務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招募志工之方式及志工資格依志願服務法規及各單位規定辦理。

三、任務編組及組織聯繫：

- (一) 志願服務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推展本計畫之服務項目得招募志工二十人以上組成志願服務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三人。各隊成立後，應將隊長、副隊長名單及隊員人數函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 主管機關得召開志願服務會報以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等事宜。
- (三) 志願服務隊得依工作需要設置下列各組，負責辦理各項有關事宜：
 1. 組訓組：負責志工之招募訓練、組織編隊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宜。
 2. 輔導組：負責志工之任務分配、輔導考核及團康聯誼等有關事宜。
 3. 行政組：負責志願服務隊之文書、庶務、會計及出納等有關事宜。

四、教育訓練：

- (一) 基礎訓練：以結合志工新秀、灌輸志願服務理念為主；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安排所屬新進志工參加；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課程內容包括：
 1. 志願服務的內涵（2小時）
 2. 志願服務倫理（2小時）
 3. (1)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 快樂志工就是我以上二種課程二選一（2小時）
4.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5.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6.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2小時）

以上共計 12 小時。

- (二) 特殊訓練：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熟悉工作環境為主；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之志工參加；訓練期滿後，發給結業證明書。課程內容包括：

1. 社會福利概述 (2 小時)
2. 社會資源及志願服務 (2 小時)
3. (1) 人際關係
(2) 說話藝術
(3) 團康活動

以上課程三選一 (2 小時)

4.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2 小時)
5.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2 小時)
6. 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2 小時)

以上共計 12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延長之。

- (三) 成長訓練：以結合資深志工，精進志工知能為主；參與志願服務一年以上，且曾參加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書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訓練期滿後，經考評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課程內容包括：

1. 志願服務的方法及技巧
2. 社會資源的結合及運用
3. 志工團隊的統合及協調
4. 志工團體的運作及成長
5. 雙向溝通
6. 活動及方案設計
7. 團康技巧
8. 溝通技巧
9. 綜合討論－縝密思考研方案

以上共計 18 小時

- (四) 領導訓練：以培訓志工幹部主；參與志願服務 3 年以上，且曾參加成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書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訓練期滿後，經考評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課程內容包括：

1. 領導志工的原則及技巧
2. 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
3. 非營利組織概述

- 4.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
- 5.民主素養及志工團體
- 6.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
- 7.領導藝術
- 8.即席演講
- 9.綜合討論—精益求精創新猷

以上共計 18 小時

前項各款教育訓練之結業證書格式如附件一。

五、服務項目：

- (一)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二) 老人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老人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三) 婦女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婦女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婦女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四) 少年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少年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五) 兒童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兒童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六) 諮商輔導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諮商輔導機構或團體推展諮商輔導有關服務事宜。
- (七) 家庭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家庭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家庭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八) 社區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社區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社區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九) 綜合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提供資料整理、建檔、列管或資訊服務有關事宜。

六、實施方式：

- (一) 頒授志願服務隊隊旗：志願服務隊隊旗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頒授（負六號旗），並按各志願服務隊成立之先後順序分別編隊，各隊之運用單位名稱得置於隊旗上（格式如附件二），藉以顯現團隊精神，凝塑團隊意識。各隊隊旗之顏色由頒授單位自行訂定。
- (二) 製發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製發志願服務證，藉以識別，並示榮譽，俾以提昇服務品質。
- (三) 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志願服務證

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用以考核服務績效，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

- (四) 製發志工服務背心：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製作志工服務背心，藉以突顯服務標誌，廣收服務效果。
- (五) 頒發志願服務隊幹部聘書：志願服務隊長、副隊長，由直轄市、(市)主管機關頒發聘書，藉以激勵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士氣。
- (六) 訂定志願服務週：每年十二月第一週配合國際志願服務日定為志願服務週，擴大舉辦各項宣導活動，俾使志願服務蔚為風氣。

七、獎勵：

(一) 個人獎勵：

- 1. 參與志願服務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之志工，得依內政部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 2. 參與志願服務三千小時以上之志工，得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 3. 舉辦志願服務楷模選拔及表揚：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或協助推展志願服務之熱心人士，得由各志願服務隊所屬單位推薦，參加志願服務楷模之選拔活動，其實施計畫另之。

(二) 團體獎勵：積極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著有績效之志願服務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其評鑑計畫另定之。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獎勵：積極推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其評鑑計畫另定之。

志工倫理守則

-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能施與的人，比受施的人更有福

--靜思語--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1562 號函頒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運用村（里）及社區人力資源，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建構優質治安社區，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一）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依本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
 -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
- 三、本要點補助每年分上、下半年二次受理申請。但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包含事務費、裝備費、會議及宣導費，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一。
- 五、申請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及當年度上半年結束前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初審：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 （二）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三）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報本部，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後核予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但預算經費不足時得酌減之。
- 六、第五點補助款，由受補助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製據向本部警政署領取，俟受補助單位完成核銷程序後轉發。

受補助單位核銷前項補助款，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於執行完畢後十五日內，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外加封面（格式如附件四），並附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核銷請款。

前項補助款得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就地審計，支出原始憑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依規定審核及保管備查，並於完成核銷後七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表（格式如附件六），連同賸餘款等，報本部警政署結案。
- 七、本部警政署對補助款之執行，應於事後派員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函報審計部。

附件一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			
項 目	基 準	備 考	
一、事務費	1.水電補助費	以勤務據點為限，最高一萬元。	1.個人所得，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歸戶。 2.裝備費得使用資本門經費。 3.單位：新臺幣元。
	2.油料補助費	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之巡邏車一輛為限，機車以巡守員所有者為限，最多二十輛；汽車最高補助一千公升，機車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	
	3.夜點費	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檢據附名冊，每人支夜點費四十元。	
二、裝備費	電子看板、廣播設備滅火器材、照明設備、安全防護頭盔、雨具、反光背心、警棍、警笛、捕繩、自行車、服裝等。	1.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2.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者為限。	
三、會議及宣導費	1.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不予計算；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	
	2.專家出席費	每人次最高二千元。	
	3.表演演出費	每人次最高補助五百元。	
	4.撰稿費	每千字最高六百三十元。	
	5.場地費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	
	6.佈置費	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	
	7.器材租用費	每次最高補助五千元。	
	8.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	核實報支（不得報支計程車資）。	

附件二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補助計畫申請表			
社 區 名 稱	社 區	類 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及代表人 職 稱 姓 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守望相助隊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聯 絡 人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立 (備) 案 文 號		E-mail	
申 請 單 位 地 址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期 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實 施 地 點 (附 位 置 圖)			
受 理 單 位	警 察 局 分 局	受 理 人	
社 區 治 安 概 況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守望相助隊 <input type="checkbox"/> 2. 錄影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3. 警衛及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區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請敘明)	受 理 單 位 意 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 初 審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函報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函報複審。	初 審 單 位	(蓋機關印信)
核 定 補 助 期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年上半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年下半年度		
內政部複審核定補助 日 期 文 號			

附件三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補助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執行單位：

五、實施期程：

六、實施地點：

七、計畫內容：

八、執行人力情形（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

九、執行步驟：

十、預期效益：

附件四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內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原始憑證共 張，計新臺幣
報支數計新臺幣（大寫）：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警察局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警察分局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受補助單位	負責人	

填表說明：請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依序裝訂。

六大面向內涵與推動策略

一、產業發展

- (一) 推動產業轉型升級：透過社區小企業輔導及商店街區再造，活化地方型經濟產業，並推動地方產業文化化，進行特產及料理研發，促使農村產業轉型升級。
- (二) 促進有機農業及綠色消費：透過有機農業之產銷經營輔導，推廣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觀念，增進健康社區發展基礎。
- (三) 發展產業策略聯盟：輔導地方政府規劃休閒農業區，發展休閒農業，並協助鄉鎮進行總體規劃，形成帶狀或區域結盟發展。
- (四) 促進在地就業機會：透過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化多元就業機會，使青年得以返鄉就業及創業。

二、社福醫療

- (一) 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使得生活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等工作可以就近社區化。
- (二) 強化社區兒童照顧：除由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鼓勵社區媽媽協力合作，提供社區內之托育照顧服務及兒童課後輔導，營造溫馨成長環境。
- (三) 落實社區健康營造：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增進國民運動健身觀念，並激發民眾對健康的關心與認知，自發性參與或結合衛生醫療專業性團體，藉由社區互助方式，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三、社區治安

- (一) 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鼓勵社區繪製安全檢測地圖，找出治安死角，並透過社區安全會議之討論，尋求解決方案，例如加裝路燈或監視器、加強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等等。
- (二) 落實社區防災系統：辦理社區防災之宣導工作，輔導社區建立防災觀念，並組織民間救援隊，培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三) 建立家暴防範系統：進行家暴防範之觀念宣導，並輔導建立社區通報機制，鼓勵發展成為「無暴力社區」。

四、人文教育

- (一) 培養凝聚社區意識：開發利用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工作，另透過社區藝文活動之辦理，凝聚居民情感及共識，奠定社區發展之基礎。
- (二) 強化社區組織運作：輔導鄉村社區組織活化工作，並於縣市政府層級成

立社造推動委員會，建置協調整合平台，依據縣市及社區特色，規劃中長程發展藍圖，總體呈現社區營造成果。

- (三) 落實社區終身學習：鼓勵社區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發展社區多元族群文化，並透過偏遠社區電腦及網路體系之建置，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四) 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志工服務，活絡社區青少年組織，培養社區營造生力軍。

五、環境景觀

- (一) 社區風貌營造：鼓勵社區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透過居民參與模式，自力營造景觀特色及環境美化等工作，打造都市及農漁村之新風貌。
- (二) 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鼓勵社區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及傳統節慶活動，作為地方文化設施。

六、環保生態

- (一) 推動清淨家園工作：鼓勵社區成立環保志工隊，進行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推動發展「綠色社區」。
- (二) 加強自然生態保育：推動社區生態教育工作，宣導生物多樣性理念，並鼓勵發展社區林業及生態社區，建立社區與生態之伙伴關係。
- (三) 推動社區零廢棄：宣導社區資源回收再利用觀念，教育居民進行零廢棄及全分類等基礎工作。
- (四) 強化社區污染防治：加強社區空氣及河川等污染防治工作，輔導成立河川污染防治志工巡守隊，使生活污水減廢及活化。

莫輕小善而不為，
莫貪積財物而不捨。

--靜思語--

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原始憑證審核重點及認定原則注意事項

目 錄

總 說 明
原始憑證審核重點及認定原則注意事項
原始憑證自我檢查表

總 說 明

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凡接受內政部補助經費之機構，其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據報請核銷。

歷年來，接受內政部補助經費之機構檢據報請核銷時，常有原始憑證不符之情形，爰於本次查核補助經費支用情形時，就發現之原始憑證不符情形予以彙整，釐訂原始憑證審核重點及認定原則注意事項，以供各個接受內政部補助經費之機構參考使用，以減少報請核銷時因原始憑證不符而遭補正之時間。

本注意事項係採用自我檢查之精神，如於收到原始憑證時立即自我檢查，若有不符即時補正，可免日後因環境因素改變而無法補正之困擾，有利於未來補助計畫之核銷。

社區天使報愛心，孤老殘幼獲溫馨。

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原始憑證審核重點及認定原則注意事項

- 一、各個接受內政部補助之機構對於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以下簡稱補助)原始憑證之審核，除依相關會計審計規定辦理外，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所有補助之支出，均應屬核定之補助項目，並取得原始憑證。原始憑證包含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機票、車票、薪資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保險費憑證……等)。
- 三、所有原始憑證應有經辦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之簽章。
- 四、原始憑證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及統一編號(不適用者免填)。
 - (二)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 (三)開立發票者，應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開立收據者，應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鋪章。
 - (四)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數量乘單價後應等於總額。
 - (五)發票或收據不得有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及墨跡不勻等情形。
- 五、原始憑證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
 - (二)應有立據人之簽章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三)應辦理所得稅扣繳〔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一定金額者(90年度新台幣2千元)免予扣繳，惟仍須列單申報〕。
 - (四)貼用印花(薪給、工資免貼用印花)。
- 六、原始憑證如非為上述四、五之類型者(同上述二之例如)，應仍就上述四、五之應注意事項選擇適用者注意之。
- 七、下列支出除應取得上述原始憑證外，應再附相關憑證(若有不適用者，應予說明)：
 - (一)印刷或紙張支出應附樣張。
 - (二)工程支出，應附招標、合約、驗收、使用執照影本等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 (三)財物支出，應附請購、採購、驗收等表單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 (四)外幣支出，應附兌換水單。
 - (五)個人所得支出，應附扣繳憑單影本。

(六) 旅費支出，應附出差報告單及旅費報銷單。

八、買賣動產契據應貼用新台幣 12 元印花，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印花，並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註銷範例如附件)

九、相關檔案應依補助計畫別作有系統之歸類，並依法於適當時間內保管完整。

十、所有原始憑證及相關憑證，受補助單位應先完成自我檢查(如附表)，後裝訂成冊並依序編號。

社區參與大家來，福利就在你身邊。

社區關懷多用心，婦幼安全有保障。

司法依據索引



法
令
篇

人民團體法

【制定/修正日期】民國91年11月22日

【公布/施行日期】民國91年12月11日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0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0516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67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3639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第2、48、52、58~60及62條；增訂第46-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7112號修正公布令增訂第50-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75600號令修正公布第3、46-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39600號令修正公布第53、55、58~61條條文；並刪除第64、65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二條（禁止之規定）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人民團體種類）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 一、職業團體。
- 二、社會團體。
- 三、政治團體。

第五條（組織之區域及分級）

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其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會址）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七條（相同名稱之禁止）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申請許可及限制）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左列情事者為限：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組織籌備會及派員列席）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條（章程名冊等之立案核備）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一條（核准立案後之登記及備查）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及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章程記載事項）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會員代表之產生）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第十四條（除名）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五條（出會事由）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六條（會員權利）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理事監事）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八條（理事會監事會執行職務之依據）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理、監事候選人資格）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代表。

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條（理監事之任期）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理監事無給職）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之罷免）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通過罷免之。

第二十三條（理監事之解任及遞補）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工作人員之聘僱）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會議之種類與召集之期限）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會議召集的程序）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決議之方法）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會員代表之選任及選區之劃分）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理監事會議）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監事會召集人之解職）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三十一條（理監事無故缺席之禁止）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指定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人）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經費來源）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三十四條（預算決算之編定）

人民團體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第三十五條（定義）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三十六條（上級職業團體之組織）

上級職業團體須其下一級團體過半數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職業團體之會員組成）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下級職業團體應加入其上一級職業團體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三十八條（代理人出席）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八章 社會團體

第三十九條（定義）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條（社會團體之組織）

、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一條（工作人員之選任）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十二條（代理人出席）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四十三條（理監事會議）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四十四條（政治團體之目的）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五條（政黨之意義）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四十六條（政黨之報備等）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款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政黨之法人登記）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組織區域）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四十八條（政黨得推薦候選人）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九條（民主原則之組織與運作）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五十條（政黨平等）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五十條之一（政黨設置黨團組織之限制）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五十一條（受外人捐助之禁止）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五十二條（政黨審議委員會）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第五十三條（不予許可與撤銷許可）

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許可；經許可設立者，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四條（章程名冊異動之核備）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十五條（許可之廢止及延長）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六條（人民團體之合併及分立）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第五十七條（獎勵）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對人民團體之處分）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職員。
- 二、限期整理。
- 三、廢止許可。
-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第五十九條（人民團體之解散）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二、破產者。
- 三、合併或分立者。
-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六十條（罰則）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六十一條（處罰）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罰則）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三條（處罰）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通知限期改正）

刪除。

第六十五條（未經立案人民團體之處理案）

刪除。

第六十六條（職員選舉罷免等辦法之訂定）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台內社字第 915261 號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內中社字第 8814454 號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特訂定本綱要。

社區發展之組織與活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綱要之規定。

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在本社區之居民。

第三條 社區發展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

主管機關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單位，應加強與警政、民政、工務、國宅、教育、農業、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分工合作及相互配合支援，以使社區發展業務順利有效執行。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社區發展業務，得邀請學者、專家、隨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社區居民組設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五條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社區之劃定，以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勢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依據。

第六條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依章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應循調查、研究、諮詢、協調、計畫、推行及評估等方式辦理。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工作應遴派專業人員指導之。

第七條 社區發展協會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另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需要，得聘請顧問，並得設各種內部作業組織。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社區發展協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左列會員（會員代表）組成：

一、個人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

二、團體會員：由社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申請加入。團體會員依章程推派會員代表一至五人。

社區外贊助本社區發展協會之其他團體或個人，得申請加入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由會員（會員代表）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理事、監事分別組成之。

第十條 社區發展協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推動社區各項業務。

第十一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一、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二、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三、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四、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劃、編訂經費預算、積極推動。

前項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如左：

一、公共設施建設：

（一）新（修）建社區活動中心。

（二）社區環境衛生及垃圾之改善與處理。

（三）社區道路、水溝之維修。

（四）停車設施之整理與添設。

（五）社區綠化與美化。

（六）其他。

二、生產福利建設：

（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

（二）社會福利之推動。

（三）社區托兒所之設置。

（四）其他。

三、精神倫理建設：

- (一)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與推行。
- (二)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之維護與發揚。
- (三) 社區交通秩序之建立。
- (四) 社區公約之制訂。
- (五) 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
- (六) 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
- (七)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
- (八) 社區媽媽教室之設置。
- (九)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之成立。
- (十)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 (十一) 社區全民運動之提倡。
- (十二) 其他。

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由推薦之政府機關函知，社區自創項目應配合政府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畫。

第十三條 社區發展計畫，由社區發展協會分別配合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各相關單位應予輔導支援，並解決其困難。

第十四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設社區活動中心，作為舉辦各種活動之場所。
主管機關得於轄區內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第十五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第十六條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得經理事會通過後酌收費用。

第十七條 社區發展協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 一、會費收入。
- 二、社區生產收益。
- 三、政府機關之補助。
- 四、捐助收入。
- 五、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十八條 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得設置基金，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政府指定及推薦之項目，由指定推薦之政府機關酌予

補助經費；社區自創之項目，得申請有關機關補助經費。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社區發展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業務，並得動用社會福利基金。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社區發展工作，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評鑑、考核、觀摩，對社區發展工作有關人員應舉辦訓練或講習。

第二十二條 推動社區發展業務績效良好之社區，各級主管機關應予左列之獎勵：

- 一、表揚或指定示範觀摩。
- 二、頒發獎狀或獎品。
- 三、發給社區發展獎助金。

第二十三條 本綱要施行前已成立之社區理事會，於本綱要發布施行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其依法設立為社區發展協會，但理事會任期未屆滿者，可繼續行使職權至屆滿時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綱要自發布日施行。

社區福利做得好，孩子安全沒煩惱。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57)台內社字第 28361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79)台內社字第 8114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81)台內社字第 8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85)台內社字第 85784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7、8、9、12、17、18、20、26、30、33、41、44 條條文；並刪除第 3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23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8、15、16、18、20、27、31、33、45 條條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之意旨）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

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第三條（選罷方式）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以集會方式辦理。

。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四條（選舉方式）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五條（會員資格之審定）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六條（提前舉行）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第七條（選票格式應載事項及種類）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舉，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

第八條（選罷票之印製及蓋用圖記印章）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第九條（委託出席及限制）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十條（出席程序）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

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第十一條（選舉罷免前應辦事項）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十二條（停止報到）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第十三條（無關人員暫離）

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第十四條（投票匱）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匱，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第十五條（領取選、罷票）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匱。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第十六條（出席人違反規則之處置）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第十七條（集中開票原則與分組開票）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第十八條（選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十九條（以一票計算）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二十條（理、監事會之召集）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第二十一條（當選人之資格及出席）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不得連任限制1）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第二十三條（不得連任限制2）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第二十四條（增加名額之遞補及補選）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第二十五條（當選及候補當選）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第二十六條（同時當選之擇一擔任）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二十七條（出缺之遞補及補選）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

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具兩個以上資格者之選罷權數）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九條（團體會員選派之代表與個人會員同權）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第三十條（當選名額按產生比例之計算）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一條（清查在場人數動議之效果）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改選期限）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喪失先決資格亦喪失當選資格）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三十五條（通訊選舉）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三十六條（通訊選舉選票之送達）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

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三十七條 (通訊選舉方式)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三十八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第三十九條 (廢票)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第四十條 (分區選舉)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當場開票及選舉異議之提出)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佈將票匱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條 (開票後之包封、驗簽及銷毀)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四十三條 (選罷揭曉名冊之造具設備)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四條（辭職之決議准許）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第四十五條（任期之起算日）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罷免之限制）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第四十七條（罷免程序）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八條（申請罷免不實之剔除）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九條（罷免之答辯書）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之副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第五十條（收受罷免聲請書之回報憑證）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五十一條（通過罷免、否決罷免之法定人數）

人民團體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未達法定人數流會之否決罷免）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五十三條（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之當場宣讀）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第五十四條（罷免否決之效果）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五十五條（罷免案之撤銷）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五十六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區互助免煩惱，萬代子孫享福報。

主席主持會議的要領

一、一般的要領：

- (一)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主持會議，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場秩序，使會議順利進行。
- (二) 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討論與表決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先聲明離開主席之地位，對於議案表決，如非可否同數或相差一票時，不予介入。
- (三) 主席應熟悉會議規則及有關法令。
- (四) 主席應預先詳閱會議資料，了解會議目的，並估計其可能狀況、處理方式及預期結論。
- (五) 主席本身最好具備良好的語文表達能力，如未能具備前述之條件時，討論事項宜委由其他適當之人員主持。

二、如何使議程順利進行：

- (一) 主席應依照議程主持會議，各項程序均予掌握，各段落時果斷予以宣布選舉結果、宣佈休息、宣佈散會等。
- (二) 嚴格控制會議時間。
- (三) 有司儀之會議應先與司儀聯繫，會議時適時引導司儀，以利會議進行。

三、如何維護會場秩序及主持發言：

- (一) 與會人員請求主席准其發言時，主席以點頭、手勢或出聲等方式請其發言。
- (二) 發言者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違反會議禮貌，或發言損及他人人格，或其他違反議事則規情事者，主席應適時加以制止。如制止不聽，或故意鬧事，情節重大，得經會議通過，為處分之決議，其處分方式包括停止其出席，向會眾致歉等。
- (三) 主席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傾聽並確實了解其義，發言者說不清楚，會眾有聽不清楚之處時，可摘要轉述，並防止會眾因溝通不良產生誤會。

四、如何處理報告事項：

例行之報告事項，如已列入畫面時，可請與會人員自行參閱，或請司儀或其他人員摘要報告。報告後即徵詢與會人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及照案通過，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五、如何主持討論及動議：

- (一) 提案依議程之順序討論，會議中提出之動議亦逐一進行，同一時間討論一個動議。

- (二) 會議進行中，與會人員如針對某議案（主動議）提出附屬動議（依優先順序為散會或休息、擱置、停止討論、延期討論、付委、修正、無期延期等動議），則依據優先順序處理，順序較高的附屬動議要先討論，有順序較高的附屬動議討論時，不能允許提出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
- 在討論或表決主動議或附屬動議時，如有人另提出偶發動議（即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分開、申訴、變更議程、暫時停止議事規則之一部、討論方式、表達方式等動議），要先處理，權宜問題最優先，次之為秩序問題，其他再次之。
- 如會眾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不經討論，主席要加以裁定，如有不符主席之裁定而提出申訴，及提付表決。
- 如會眾提出散會、休息、擱置、抽出、停止討論、收回、分開、暫時停止議事規則之一部、討論方式、表決方式等動議不討論，以表決決定通過與否，或以無異議認可方式處理。
- (三) 除了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問題、收回動議不須有人附議之外，其他動議主席要詢問有無他人附議（主席亦得自為附議），如有人附議，主席則接述動議，可以提付討論或表決，如無人附議，動議不成立。
- (四) 當有人發言時，或表決、選舉時，如其他人要提動議，主席應限制不予同意，但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不在此限。
- (五) 動議如要收回動議，在未附議前，主席直接允許其收回，但已附議後，要徵求附議人同意，如動議已有修正，則讓動議已非原動議者所提動議，原動議者不得收回。
- (六) 一般議會通常甚為單純，並非所有動議均有出現，在討論議案時，較常出現之動議僅有修正動議而已，因此主席主持會議時不必過拘束，只要掌握基本原則，配合會議特性靈活運用。
- (七) 如有人對於議案提出修正動議，不論多寡，可從新修正案開始逐一解決，關於人數、款項、時間、數字等事項，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至通過各項內之其一為止。

六、如何主持表決：

- (一) 依會議規範，表決方式雖有多種（例如：舉手、機械、起立、正反兩方分立、唱名、投票等方式），但以舉手表決較常用及便利，單純案件一般只須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宣佈照案通過，不必每案均付諸表決。
- (二) 一般議案如有兩項以上意見，除另有規定外，逐項詢問贊成之人數，以多數之意見為意見，如只有一項意見，且未能無異議通過，表決時應兩面俱呈，統計贊成及反對之人數，以多數之意見為可決。重要議案，另

有規定特別表決數額者，應注意其數額。

(三) 如有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主席可同意再表決一次。

七、如何主持選舉：

(一) 主席在選舉前，要親自指定人員說明選舉之名稱、職位、應選名額、選舉方法等事項。如係票選要說明無效票之鑑定方法。但已列有書面者，可請會眾自行參閱，以節約時間。

(二) 主席在發票前應指定由出席人推定選務人員，包括發票、唱票、監票、計票等人員。

(三) 選舉進行時，如有人干涉他人選舉，或將選票攜出會場時，主席應予制止。

(四) 選舉揭曉後，主席或指定人員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知福惜福大家享福；人和事和社會融合。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四）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定之規定者。
- 三、申請發給本津貼方式如下：
 -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簽名蓋章），並檢附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由申請人提供。
 - （三）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 （四）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由鄉（鎮、市）公所完成調查及初審，並發文至本府者，經本府審核合格，發給發文日當月份生活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鄉（鎮、市）公所完成調查及初審，並發文至本府者，經本府審核合格，自發文日之次月起發給生活津貼。
- 四、依第二點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
 -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 （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三）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本津貼規定者，其就養金與領取本津貼之合計，不得超過第一款低收入戶老人每月生活補助費與生活津貼之合計，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本津貼。
前項津貼，由本府經郵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 五、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 （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含僑居國外者）全戶（含同戶籍內所扶養之有、無工作能力子女）。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

(三) 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六、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七、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二) 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業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八、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投資超過一定數額者，不得申請本津貼。

(一) 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依據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二) 按人口數，每增加一口一定數額累增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三) 一定數額對照表如下：

一定數額對照表

全家人口 (A)	存款一定數額	全家人口 (A)	存款一定數額
1 人	2,500,000	11 人	5,000,000
2 人	2,750,000	12 人	5,250,000
3 人	3,000,000	13 人	5,500,000
4 人	3,250,000	14 人	5,750,000
5 人	3,500,000	15 人	6,000,000
6 人	3,750,000	16 人	6,250,000
7 人	4,000,000	17 人	6,500,000
8 人	4,250,000	18 人	6,750,000
9 人	4,500,000	19 人	7,000,000
10 人	4,750,000	20 人	7,250,000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備註：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計算方式：存款一定數額【250 萬 + (A-1) * 25 萬 = 一定數額】

九、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津貼，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十、子女行方不明，向警政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者，不予列入全家人口。但其理

由消滅時，鄉（鎮、市）公所應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 十一、喪失申領本津貼資格者，應於十五日內通知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或由本府逕行廢止其申請權利。
- 十二、兼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本津貼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 十三、本津貼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十四、本要點於簽奉縣長核准、報內政部備查後實施。

知福惜福大家享福；人和事和社會融合。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公布日期】96.07.11 【公布機關】內政部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內政部(87)台內社字第 8777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 88910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3、1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89)台內中社字第 89883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內政部(91)台內中社字第 091001137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11、1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932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5 條條文；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 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
 - 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
 - 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第五條 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書面提出申請。

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條 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 第九條** 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 第十條** 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 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 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 第十一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 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 第十二條** 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
- 第十三條** 本津貼所需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辦法

一、補助對象：

- (一) 設籍彰化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 (三) 未獲政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

二、補助標準：

- (一)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七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元。
- (二) 中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元。
- (三) 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

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三、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

- (一)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免予申請，依公所繕造低收入戶名冊核發。
- (二) 非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下列資料向鄉、鎮、市公所申請：
 1. 全戶戶籍騰本。
 2. 財產證明（向稅捐處申請）及所得稅證明（向國稅局申請），本項資料，案至向公所提出申請後由公所代向核發單位申請。
 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 填寫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調查表。
 5. 縣府接到公所所函轉申請案，由社工員審核，縣府再依據審核結果核發生活補助款，並由縣府函轉公所通知申請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公布日期】96.01.02 【公布機關】內政部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月內政部(80)台內社字第 9321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82)台內社字第 82822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0、2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83)台內社字第 8382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84)台內社字第 84799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內政部(84)台內社字第 84812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1、13、1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84)台內社字第 8489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1、13、1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 889293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健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20078558-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前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2007915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5 條條文；本辦法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63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5 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托育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養護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所需經費，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經費預算辦理。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六條 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七條 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七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

二、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第八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一、受補助人死亡。

二、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

三、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五、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六、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三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辦理核發生活補助費。

第九條 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條 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或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之機構者，其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六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三十五。
-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之機構者，其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依其標準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各項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得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23170 號令公布「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及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11 號令公布「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正辦理。

二、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照顧婦女福利，扶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三、家庭扶助項目：

- （一）緊急生活扶助。
- （二）子女生活津貼。
- （三）傷病醫療補助。
- （四）兒童托育津貼。
- （五）法律訴訟補助。
- （六）租屋津貼。

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計畫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四、補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註：

- 1.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婦女之身分仍應依每年申請認定之。
- 2.符合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創業貸款補助，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 3.重大傷病應檢附重大傷病卡或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近短期內無法工作者。
- 4.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係指為照顧六歲以下或需長期照顧患重病之子女。
- 5.無工作能力之認定增列：
 - I、非志願性失業或離職之員工並檢附相關資遣證明者。
 - II、有工作能力而短時期內無工作者。

五、申請資格：

- (一) 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
※ 請確實查明其家庭成員中有無申領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及其他本縣之補助款項，且併計入全家人口每月收入項目一具領其他補助費金額欄中審核；另已冊列本縣低收入戶者不得申領本計畫中各項補助項目。
- (二) 全家人口之財產（土地、房屋等）現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 (三)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超過一定金額者，不得申請（依據國稅局最新所得資料當年度之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 一定金額之計算：全家人口數一人為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一定數額累增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四) 若申請事由為夫死亡（其死亡時間未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其夫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並合計審核。

六、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 (一) 申請人已婚者—本人、配偶、子女及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 (二) 申請人未婚者—本人、子女及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 (三) 申請人離異者—取得子女監護權之女方始有權提出申請，並得將其子女納入全家人口計算。
- (四) 大陸女子或外籍新娘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並依戶籍法規完成結婚登記者，應列入全家人口範圍計算（如未取得身分證，無法工作者，得

不計入工作人口)。

(五) 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但如有工作收入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1. 未滿十六歲者。
2. 十六歲以上，須附在學證明無工作收入。就讀夜間部或進補修學校需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3.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4.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重度以上）。
5. 罹患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及需照顧上述之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6. 其他特殊情形，確實無法工作者。

(六) 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

1.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2. 在學中領有公費。
3.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4.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七、本補助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如下：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如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最低工資計算。

八、補助標準及申請須知：

各項「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如附表。

九、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 符合前述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調查表，並檢附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之印章及需附各種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有委託他人代辦申請事宜者，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 (二) 基於某些特殊個案基本申請資料須予保密維護，申請人若為家暴、性侵害等需保護個案，得由本府社工人員轉介辦理；另若案家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可依社工員提供之訪視紀錄作為依據。
- (三) 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所得、納稅證明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

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

- (四)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轉知申請人。
- (五)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鄉（鎮、市）公所初審後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達本府（以收文日為準），經複審符合規定者，當月份起即發給生活扶助費，十六日以後提出，自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費。資料不全者，以公文補送資料日期為生效日。
- (六)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者，每年申請當年一月至六月托育津貼補助，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受理，七月至十二月托育津貼補助，十一月二十日前受理並送府核辦。
- (七) 申請案經核准後，統一逕由郵局撥款入帳。
- (八) 鄉（鎮、市）公所應確實辦理初審工作，如有不實申報，懲處相關人員。倘不符本計畫規定，為節省行政程序，應逕退申請人，免將案件送本府審核。有關辦理本項工作人員之獎懲，參照「社會救助調查工作實施計畫」規定予以敘獎或懲處。
- (九)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申請表件裝訂依序為：請領名冊及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就讀國中以上之子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等）→所得證明→財產證明→全戶戶籍謄本（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學生證應黏貼於申請表上）。

十、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及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計畫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計畫中之各項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如因其他重大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確需受助之特殊個案，得由申請人切結；如鄉（鎮市）公所查知或經公所函轉本府社工員會同查明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不予受理申請案件；如已核准補助者則註銷請領資格，並停止請領補助款且追回已補助經費。

十一、本年度各項補助實施至所編預算經費用罄為限。

十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社會救助法

【制定/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公布/施行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2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467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1、15～17、19、20、23、26～28、36、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0、16、41、43 條條文；增訂第 5-1～5-3、15-1、4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2、9、12、21、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4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社會救助種類）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最低生活費標準）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第五條（家庭計算人口範圍）

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五、在學領有公費。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五條之一（家庭總收入計算之範圍）

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五條之二（不列入家庭總收入之不動產土地）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三（有工作能力之要件）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七、受禁治產宣告。

第六條（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之設置）

為執行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第七條（救助項目從優辦理）

本法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第八條（救助金額）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九條（停止社會救助之情形）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第二章 生活扶助

第十條（生活扶助之申請）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十一條（生活扶助之方式）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之補助：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懷胎滿六個月。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第十四條（派員訪問及扶助之調整）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問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第十五條（受生活扶助者具工作能力之處理）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不願接受訓練或輔導，或接受訓練、輔導不願工作者，不予扶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低收入戶，於前項受訓期間應另酌給與生活補助費；其給付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一（擬訂方案協助低收入戶脫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得擬訂方案運用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前項方案之低收入戶，於方案執行期間，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者，仍保有低收入戶之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 二、托兒補助。
- 三、教育補助。
- 四、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
- 五、房屋修繕補助。
- 六、喪葬補助。
- 七、居家服務。
- 八、生育補助。
- 九、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遊民之收容輔導）

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

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醫療補助

第十八條（申請醫療補助之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 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第十九條（低收入戶保險費之補助）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二十條（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

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急難救助

第二十一條（申請急難救助之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二十二條（流落外地之申請救助）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第二十三條（急難救助方式）

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急難者喪葬之辦理）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第五章 災害救助

第二十五條（災害救助之條件）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二十六條（災害救助方式）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 一、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 二、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 三、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 四、輔導修建房舍。

五、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六、其他必要之救助。

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災害救助之協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第六章 社會救助機構

第二十八條（社會福利機構之設立及費用）

社會救助，除利用各種社會福利機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為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

前項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受救助者所應收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機構，不收任何費用。

第二十九條（私立社會救助機構之申請設立）

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三個月。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社會救助機構設立標準及獎勵辦法）

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輔助、監督及評鑑）

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輔助、監督及評鑑。

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依前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三十二條（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委託收容）

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委託收容。

第三十三條（派員檢查設備、帳冊及紀錄）

社會救助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對其設備、帳冊、紀錄之檢查。

第三十四條（專業人員辦理業務）

社會救助機構之業務，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詳細列帳及財產管理）

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依規定用途使用之，並詳細列帳；其有違反者，補助機關得追回補助款。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機構財產管理，以供查核。

第七章 救助經費

第三十六條（編列救助預算）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第三十七條（定期聯合勸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得定期聯合各界舉行勸募社會救助金；其勸募及運用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違法申請設立之處罰）

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限期辦理申請許可或財團法人登記，逾期仍不辦理者，得連續處罰之，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逾期不改善之處罰）

私立社會救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條（罰則）

私立社會救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社會救助機構應予接受；不予接受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罰則）

私立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二條（罰則）（刪除）

第四十三條（強制執行）（刪除）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四十四條之一（專戶儲存及公開徵信）

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

前項接受之捐贈，應公開徵信；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五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公布日期】94.10.27 【公布機關】內政部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 49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內政部(87)台內社字第 87784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 88974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9、10、1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89)台內社字第 89691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391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及第二項之最低生活費，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 一、配偶死亡。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四、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
- 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三、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之三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調查及訪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記錄，並建立個案輔導資料。
-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之調查，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輔助其自立時，得轉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經依規定予以輔助仍不能適應者，得調整之；其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調整者，不予扶助。
-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者，應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轉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之。但遇有急迫情形者，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再行補送有關表件。
-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戶內人口，指同一戶籍並共同生活者；所稱失業，指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者；所稱入營服役，指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情形定之：
一、有戶籍者：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戶籍不明者：為路倒或屍體發現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情形，應行辦理葬埋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調屍體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時，應將所知死亡者之性別、身世、出生與死亡年月日、埋葬地點及死亡原因列冊登記保存；戶籍不明者，並應將其照片、身體特徵或其他足資辨識之資料列冊登記保存。
協助辦理葬埋之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前項列冊登記保存資料，送原請求協助鄉(鎮、市、區)公所保存。
- 第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贊助社會救助事業捐贈之土地、財物，得依有關稅法規定申請減免稅捐。
依本法辦理社會救助事業，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得依有關稅法規定申請免徵稅捐。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公開徵信，指將接受之捐贈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至少每三個月於網際網路、機關（構）發行之刊物或新聞紙公告。

前項基本資料，包括姓名、金額、捐款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大溫暖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2135 號令發布

- 一、為落實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協助未獲得低收入戶照顧之經濟弱勢者維持生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急難救助對象為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專線轉介之求助個案，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幹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等通報、轉介，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於困境；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且無收入，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或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過仍未紓困，生活陷於困境。
 - (二)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生活陷於困境。
 - (三)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四)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存款帳戶經凍結或其他特殊情事，致家庭財產未能及時運用，生活陷於困境。
 - (五) 處於貧窮邊緣之經濟弱勢家戶急須救助。前項所列救助對象以外之急難救助個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循現行急難救助機制，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依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轉報內政部予以救助。
- 三、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個案求助或通報、轉介後，屬於本要點急難救助對象，應協助求助者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並檢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獲個案求助或通報轉介七十二小時內，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社會工作人員完成訪視後，依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案件評估基準表（如附表二）予以評估，並將訪及評估結果填列查定表（如附表三），立即審查、核定。
 - (三) 無正當理由不填具申請書、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或不接受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者，得書面通知辦理；逾期仍未辦理者，得敘明事實予以結案。
- 四、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規定如下：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急難救助金給付方式以按月或分次發給一個月至三個月，經評估有 必要得延長三個月；給付

基準為臺灣省及福建省比照低收入戶第二款，臺北市、高雄市比照低收入戶第二類生活扶助費，發給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就學生活補助。每戶救助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同時符合申領政府同性質生活補助資格者，應依該補助規定申請領取。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者，急難救助金依個案境況及實際需求評估，以一次給付方式發給新臺幣五千元至二萬元。
- (三) 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以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或郵寄支票，必要時得派員送達。

五、經費分攤及核銷規定如下：

- (一) 本要點所發放之急難救助金，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六十、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百分之四十。
- (二) 九十五年中央補助經費，由內政部參照九十四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金決算數計算預撥；九十六年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需求申請核撥。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執行成果，於次月十日前送內政部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支出以就地審計方式，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保管；財務處理、督導考核，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建立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網
站
一
覽
知
來
往
繁
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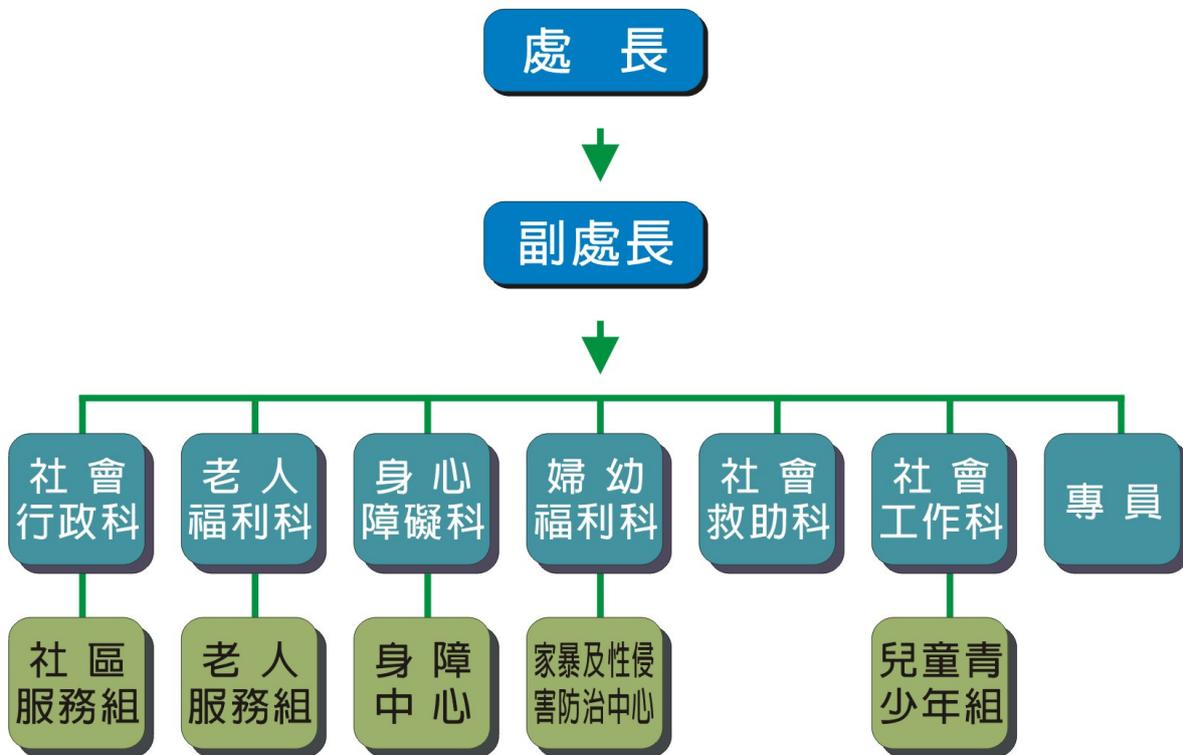
資
源
網
站
篇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簡介

本處設置「社會行政」、「婦幼福利」、「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等五科，編制員額27人、2名社工師，並配置20名社工（含督導）員，隸屬「老人科」、「婦幼科」、「社政科」、「救助科」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協助推動各項專業福利服務。為增進服務效益，97年2月27日正式成立「社會工作科」將「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做專業整合與管理。

另配合大溫暖社會福利配套方案之執行，聘任5名社工員及5名接線生，在推展兒童少年保護業務聘任26名兒保社工員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社工人力新增聘12名。

組織編制



社會處聯絡資訊

總機代表號：04-7264150 傳真號碼：04-7297240

職 稱	姓 名	專線電話	傳 真	分 機
處 長	陳治明	04-7247466	04-7285188	0711
副處長	張榮輝	04-7235277	04-7285188	0712

單 位	專線電話	傳 真	分 機
社 會 行 政 科	04-7240248	04-7297240	0721~0725
社 區 服 務 組	04-7261956	04-7297240	0781~0783
婦 幼 福 利 科	04-7240249	04-7201556	0761~076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4-7252566	04-7263137	0791~0793
老 人 福 利 科	04-7260308	04-7260548	0775~0778
老 人 服 務 組	04-7243942	04-7260548	0781~0783
社 會 工 作 科	04-7262103	04-7265932	0810~0828
兒童青少年服務組	04-7238640		0811~0725
身心障礙福利科	04-7240250	04-7260227	0751~0755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04-8833263		
社 會 救 助 科	04-7250847	04-7285856	0741~0747

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各處室責任分工表

六 大 領 域 (組別)	策略	直接有關之施政計畫	相關計畫	主辦機關	相關處室 (科室)	社造小組各 組別之相關 處室(組長)	
產業發展	1. 推動產業轉型 升級	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經濟部	建設處 (商業科)	建設處 農業處 文化局 環保局 觀光旅遊局 勞工處 (組長：建設處商業科科長)	
		商店街區再造計畫		經濟部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		農委會	農業處 (農漁會輔導科)		
		輔導地方產業文化計畫		農委會			
		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		文建會	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		
	2. 促進綠色生產與消費		輔導有機農業經營計畫		農委會		農業處 (農務科)
			有機米產銷經營輔導計畫		農委會		
			綠色消費計畫		環保署		環保局 (綜合計畫課)
			綠色商業推廣計畫		經濟部		觀光旅遊局 勞工處 (組長：建設處商業科科長)
	3. 發展產業策略聯盟	地方小鎮振興計畫		經濟部	建設處 (商業科)		
		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		經濟部			
			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農委會		
			觀光客倍增計畫—套裝旅遊路線		交通部		觀光旅遊局 (觀光行銷課)
	4. 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勞委會	勞工處 (就業服務科)		
		青年返鄉就業計畫(二)-大專學生暑期職場初體驗		青輔會			
		青年返鄉就業計畫(二)-鼓勵青年在地創業		青輔會			

社福醫療福利	1. 發展社區照顧服務	預防照護-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內政部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社會行政科)	社會處 衛生局 教育處
			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內政部		
			長期照護社區化計畫	衛生署		
	2. 強化社區兒童照顧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部	教育處 (學管科)	
			托育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內政部	社會處 (婦幼福利科) (社會行政科)	
	3. 落實社區健康營造	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		衛生署	衛生局 (保健課)	
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體委會	教育處 (體健科)		
社會治安	1. 建立社區安全維護系	推動「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建構治安社區」指導計畫		內政部	警察局 (行政課) 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警察局 社會處 民政處 農業處 (組長：警察局行政課課長)
		辦理有關防災社區宣導工作		內政部	消防局	
	2. 落實社區防災系統	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		內政部		
		坡地防災應變		農委會	農業處 (農業工程科)	
3. 建立家庭防範系統	推動「無暴力社區」輔導方案		內政部	社會處 (婦幼福利科) (社會行政科) 警察局 (行政課)		

人文教育（含綜合類）	1. 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內政部	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社會處 文化局 農業處 教育處 (組長：教育處社教科科長)	
		社區營造人力培育計畫		文建會	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		
		社區藝文深耕計畫		文建會			
	2. 強化社區組織運作	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文建會	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		
		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		文建會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		農委會	農業處 (農漁會輔導科)		
	3. 落實社區終身學習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教育部	教育處 (社教科)		
			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教育部			
	4. 保進社區青少年發展		推廣青少年社區資訊及服務網路	青輔會	教育處 (社教科)		
			推動青少年社區志工參與及服務學習	青輔會			
			活絡社區青少年組織	青輔會			
			推動社區青少年審議民主論壇	青輔會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原民會			民政處 (民族事務科)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教育部			教育處 (國教科)
	環境景觀	1. 社區風貌營造	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農委會		農業處 (農業工程科)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農委會		
都市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內政部	城鄉局 (城鄉設計課)		
生態社區示範計畫				內政部			
開發利用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文建會	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		
2. 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			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文建會			
			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	客委會	民政處 (民族事務科)		

環保生態	1. 推動清淨家園工作	綠色社區清淨家園計畫		環保署	環保局 (綜合計畫課)	環保局 農業處 (組長：環保局綜合計畫課課長)
		社區病媒孳生源清除及入侵紅火蟻消除計畫		環保署	環保局 (廢棄物管理課)	
	2. 加強自然生態保育	社區林業計畫		農委會	農業局 (自然保育課)	
		社區生態教育概念性架構之研究		農委會		
	3. 推動社區零廢棄	推動社區垃圾全分類計畫		環保署	環保局 (廢棄物管理課) (綜合計畫課)	
	4. 強化社區污染防治	推動社區清新空氣計畫		環保署	環保局 (空氣品質課) (綜合計畫課)	
		河川污染防治志工巡守計畫		環保署	環保局 (水質保護課) (綜合計畫課)	

彰化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電話及傳真號碼一覽表

公所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彰化市公所	04-7222141	04-7285202
芬園鄉公所	049-2522556	049-2527684
花壇鄉公所	04-7865921	04-7869982
秀水鄉公所	04-7697204	04-7683732
鹿港鎮公所	04-7772006	04-7760417
福興鄉公所	04-7772066	04-7765053
線西鄉公所	04-7584012	04-7584531
和美鎮公所	04-756-0620	04-7562887
伸港鄉公所	04-7982010	04-7988400
員林鎮公所	04-8347171	04-8330549
社頭鄉公所	04-8732621	04-8720689
永靖鄉公所	04-8221191	04-8229984
埔心鄉公所	04-8296249	04-8281945
溪湖鎮公所	04-8852121	04-8850946
大村鄉公所	04-8520149	04-8524844
埔鹽鄉公所	04-8652301	04-8657976
田中鎮公所	04-8761122	04-8748775
北斗鎮公所	04-8884166	04-8870855
田尾鄉公所	04-8832171	04-8835953
埤頭鄉公所	04-8922117	04-8927320
溪州鄉公所	04-8896100	04-8890109
竹塘鄉公所	04-8972001	04-8971145
二林鎮公所	04-8969909	04-8969913
大城鄉公所	04-8942980	04-8946719
芳苑鄉公所	04-8983589	04-8981829
二水鄉公所	04-8790100	04-8790893

福興鄉

福興社區	福南社區	福寶社區	橋頭社區	番婆社區	社尾社區
二港社區	頂粘社區	麥厝社區	番社社區	元中社區	外中社區
秀厝社區	同安社區	西勢社區	大崙社區	外埔社區	萬豐社區
廈粘社區	三汙社區	鎮平社區			

和美鎮

詔安社區	嘉犁社區	嘉寶社區	糖友社區	頭前社區	新庄社區
四張社區	好修社區	犁盛社區	鎮平社區	南佃社區	雅溝社區
源埤社區	月眉社區	竹營社區	鐵山社區	柑井社區	中圍社區
大霞社區	面前社區	還社社區	塗厝社區	地潭社區	湖內社區
山犁社區	竹園社區	仁愛社區			

伸港鄉

汙頭社區	溪底社區	定興社區	大同社區	蚵寮社區	曾家社區
全興社區	海尾社區	什股社區	埤墘社區	泉厝社區	新港社區
七嘉社區	泉州社區				

員林鎮

源潭社區	大埔社區	中央社區	鎮興社區	南平社區	三義社區
饒明社區	崙雅社區	出水社區	新生社區	振興社區	湖水社區
大峰社區	浮圳社區	西東社區	林厝社區	仁愛社區	惠來社區
南東社區	東北社區	南興社區	溝皂社區	中東社區	忠孝社區
三和社區					

社頭鄉

廣興社區	社興社區	福竹社區	湳雅社區	平和社區	龍井社區
橋頭社區	張厝社區	埤斗社區	清水社區	里仁社區	湳底社區
朝興社區	仁和社区	泰安社區	新厝社區	崙雅社區	山湖社區
協和社区	美雅社區	仁雅社區			

北斗鎮

七星社區	大道社區	新生社區	中和社區	大新社區	西德社區
北勢社區	螺陽社區				

竹塘鄉

竹元社區	竹塘社區	小西社區	樹腳社區	溪墘社區	新廣社區
竹林社區	土庫社區	長安社區	田頭社區	民靖社區	五庄社區

====永靖鄉====

永安社區	瑚璉社區	滿港社區	崙子社區	港西社區	五福社區
福興社區	同安社區	光雲社區	崙美社區	永南社區	永北社區
同仁社區	東寧社區	新莊社區	滿墘社區	四芳社區	獨鰲社區
五汴社區	浮圳社區	永興社區	敦厚社區	竹子社區	

====埔心鄉====

東門社區	義民社區	太平社區	油車社區	大華社區	仁里社區
經口社區	瓦中社區	瓦南社區	羅厝社區	二重社區	埤霞社區
瓦北社區	埔心社區	芎蕉社區	梧鳳社區	埤腳社區	舊館社區
新館社區	南館社區				

====溪湖鎮====

中山社區	頂庄社區	大庭社區	西寮社區	東寮社區	湖東社區
滿底社區	田中社區	媽厝社區	汴頭社區	中竹社區	巫厝社區
西勢社區	河東社區	大突社區	番婆社區	忠覺社區	西溪社區
東溪社區	大竹社區	湖西社區	光平社區		

====大村鄉====

大村社區	茄苳社區	田洋社區	貢旗社區	加錫社區	大崙社區
新興社區	南勢社區	過溝社區	美港社區	黃厝社區	福興社區
擺塘社區	大橋社區	村上社區	平和社區		

====埔鹽鄉====

埔鹽社區	廊子社區	南港社區	大有社區	新興社區	永平社區
打廉社區	豐澤社區	崑崙社區	永樂社區	石埤社區	天盛社區
角樹社區	好修社區	西湖社區	太平社區	新水社區	三省社區
南新社區	埔南社區	出水社區	瓦嘴社區		

====埤頭鄉====

和豐社區	興農社區	埤頭社區	元埔社區	芙朝社區	新庄社區
豐崙社區	崙子社區	永豐社區	陸嘉社區	中和社區	竹園社區
合興社區	平原社區	崙腳社區	庄內社區	大湖社區	

====溪州鄉====

三條社區	成功社區	潮洋社區	大庄社區	菜公社區	西畔社區
圳寮社區	舊眉社區	水尾社區	三圳社區	張厝社區	柑園社區
溪厝社區	坑厝社區	東州社區	溪州社區		

== == == == == == == == == 田 中 鎮 == == == == == == == == ==

舊街社區	新民社區	梅州社區	大崙社區	中潭社區	西路社區
明禮社區	頂潭社區	龍潭社區	太平社區	復興社區	碧峰社區
大社社區	東興社區	東源社區	三民社區	北路社區	南路社區
香山社區	新庄社區	三安社區	東路社區	中路社區	

== == == == == == == == == 芳 苑 鄉 == == == == == == == == ==

新寶社區	崙腳社區	建平社區	博愛社區	頂廂社區	後寮社區
王功社區	和平社區	興仁社區	民生社區	福榮社區	信義社區
五浚社區	三合社區	文津社區	仁愛社區	三成社區	路上社區
新生社區	芳苑社區	漢寶社區	新寶原住民		

== == == == == == == == == 田 尾 鄉 == == == == == == == == ==

田尾社區	豐田社區	饒平社區	福田社區	新興社區	溪畔社區
北曾社區	南曾社區	睦宜社區	打簾社區	柳鳳社區	陸豐社區
新生社區	北鎮社區	南鎮社區	海豐社區	仁里社區	新厝社區
溪頂社區	正義社區				

== == == == == == == == == 二 林 鎮 == == == == == == == == ==

西斗社區	廣興社區	外竹社區	大永社區	梅芳社區	萬合社區
復豐社區	東勢社區	東興社區	東華社區	華崙社區	萬興社區
中西社區	興華社區	原斗社區	南光社區	西庄社區	頂厝社區
香田社區	後厝社區	溝頭社區			

== == == == == == == == == 大 城 鄉 == == == == == == == == ==

西城社區	山腳社區	頂庄社區	菜寮社區	台西社區	上山社區
公館社區	東港社區	西港社區	潭墘社區	尤仕社區	永和社區
豐美社區	大城社區	東城社區	三豐社區		

== == == == == == == == == 芬 園 鄉 == == == == == == == == ==

大埔社區	同安社區	進芬社區	竹林社區	茄荖社區	嘉東社區
德興社區	中崙社區	芬園社區	社口社區	嘉興社區	嘉北社區
楓坑社區	大竹社區	寶山社區	縣庄社區	新興社區	溪頭社區
舊社社區					

社 區 之 光

91 年彰化縣推動「福利社區化」內政部評鑑優等，推動 12 個社區

鹿港鎮頂番社區	埔心鄉埔心社區	花壇鄉花壇社區	溪州鄉溪(坑)厝社區
彰化市阿夷社區	永靖鄉港西社區	二水鄉合興社區	社頭鄉湳雅社區
田尾鄉新厝社區	秀水鄉曾厝社區	二林鎮華崙社區	竹塘鄉竹塘社區

★★★★★ 91 年度內政部評鑑得獎單位 ★★★★★

優 等

二林鎮華崙社區 秀水鄉曾厝社區

甲 等

彰化市阿夷社區 二水鄉合興社區 社頭鄉湳雅社區

單項特色獎

永靖鄉港西社區

92 年彰化縣推動「福利社區化」內政部評鑑優等，推動 12 個社區

彰化市向陽社區	田中鎮東興社區	大村鄉平和社區	埤頭鄉永豐社區
鹿港鎮頂番社區	埔鹽鄉埔南社區	彰化市復興社區	彰化市成功社區
埔心鄉埔心社區	埔心鄉羅厝社區	福興鄉番婆社區	和美鎮竹營社區

★★★★★ 92 年度內政部評鑑得獎單位 ★★★★★

優 等

田中鎮東興社區 埔鹽鄉埔南社區 大村鄉平和社區

甲 等

鹿港鎮頂番社區 埤頭鄉永豐社區 彰化市向陽社區

93 年彰化縣推動「福利社區化」內政部評鑑優等，推動 14 個社區

彰化市華陽社區	鹿港鎮南勢社區	線西鄉下犁社區	秀水鄉安東社區
員林鎮饒明社區	大村鄉大橋社區	溪湖鎮汴頭社區	田中鎮頂潭社區
社頭鄉平和社區	北斗鎮螺陽社區	溪州鄉水尾社區	埤頭鄉新庄社區
竹塘鄉竹元社區	埔心鄉羅厝社區		

★★★★★ 93 年度內政部評鑑得獎單位 ★★★★★

優 等

秀水鄉莊雅社區 (全國第一名)

甲 等

田中鎮頂潭社區 伸港鄉泉厝社區 埤頭鄉合興社區
彰化市延平社區

94 年彰化縣推動「福利社區化」內政部評鑑優等，推動 13 個社區

二水鄉合和社區 鹿港鎮新厝社區 芬園鄉進芬社區 埤頭鄉庄內社區
福興鄉社尾社區 社頭鄉埤斗社區 溪湖鎮汴頭社區 芳苑鄉信義社區
溪州鄉大庄社區 線西鄉線西社區 線西鄉下犁社區 大村鄉大村社區
埔鹽鄉永平社區

★★★★★ 94 年度內政部評鑑得獎單位 ★★★★★

優 等

鹿港鎮南勢社區 (全國第一名) 社頭鄉平和社區

甲 等

埤頭鄉新庄社區 秀水鄉安東社區

95 年推動「福利社區化」之社區

大村鄉貢旗社區 員林鎮源潭社區 二水鄉二水社區 彰化市桃源社區
和美鎮源埤社區 田尾鄉新生社區 埔鹽鄉永平社區 線西鄉下犁社區
埔鹽鄉大有社區 田中鎮三民社區 福興鄉外中社區

96~97 年推動「福利社區化」之社區

埔鹽鄉打廉社區 二林鎮萬興社區 線西鄉頂庄社區 社頭鄉張厝社區
員林鎮浮圳社區 芬園鄉寶山社區 芬園鄉德興社區 彰化市台鳳社區
彰化市福田社區 二水鄉二水社區 芳苑鄉漢寶社區 秀水鄉馬興社區

臺灣社區通網站導覽指引

台灣社區通（一）

*是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的資訊平台

*可由「台灣社區通」了解社區工作方向

*網址：

<http://www.hometown.org.tw>

*點選



即可選擇：

94-97年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91-93年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台灣社區通（二）

*點選



即可選擇：

計畫作業要點

95年度「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

畫補助計畫申請須知

電子刊物

新故鄉推動辦公室出版之「跨

越季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政策說明書」

相關法令規章

社區營造條例草案

台灣社區通（三）

*點選



即可選擇：

新手上路

移除標準

問題建議

服務說明

服務條款

台灣社區通（四）

*點選



即可看到：

網站使用秘笈 PDF 下載

網站使用秘笈 PPT 下載

誰可以註冊台灣社區通呢

社區註冊方法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發行人：卓伯源
總編輯：陳治明
副總編輯：張榮輝
主編：施淑寶
執行主編：楊慈德
編撰：吳洪麗蓁、吳宜瑾、夏蕙芳、宋綺蘋
出版者：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電話：(04) 726-4150 轉 0781~0783
傳真：(04) 729-7240
網址：<http://www.chcg.gov.tw>
封面設計：陳文明
承印：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
2版1刷

彰化縣社區工作易點通

「社區幹部必讀、社區公物請列入移交」